

2020

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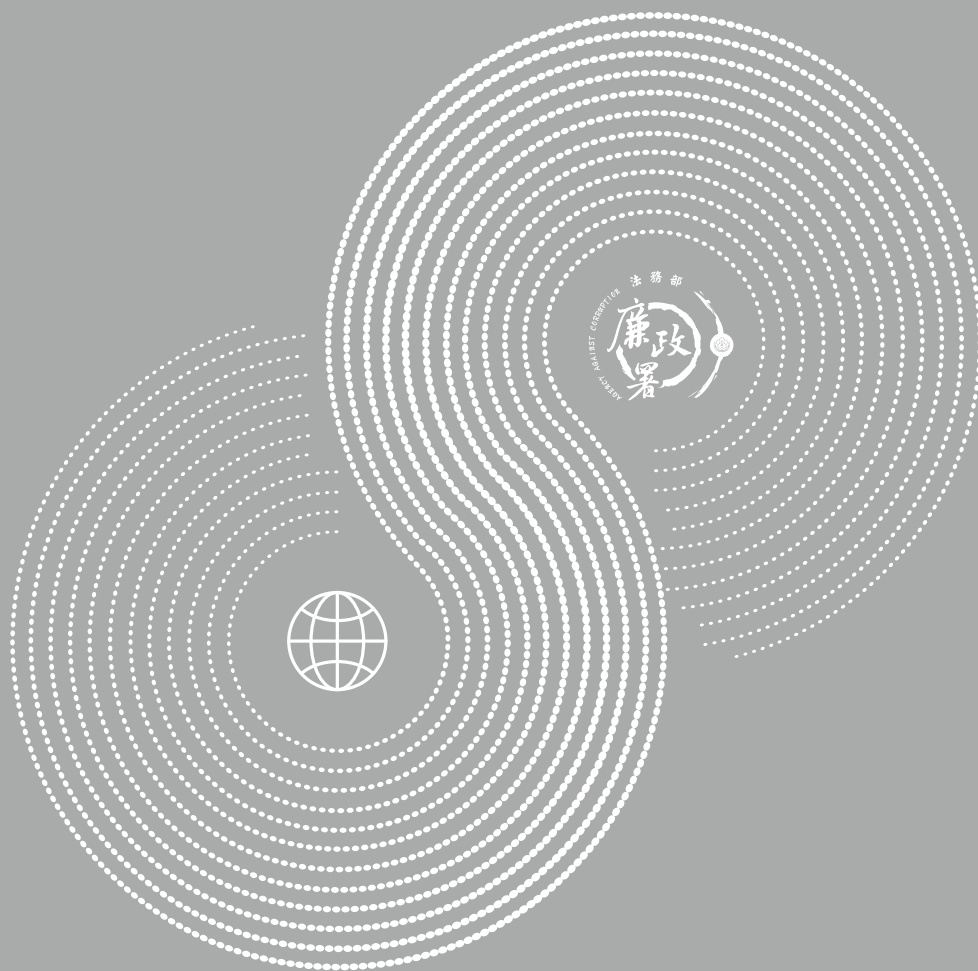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度工作報告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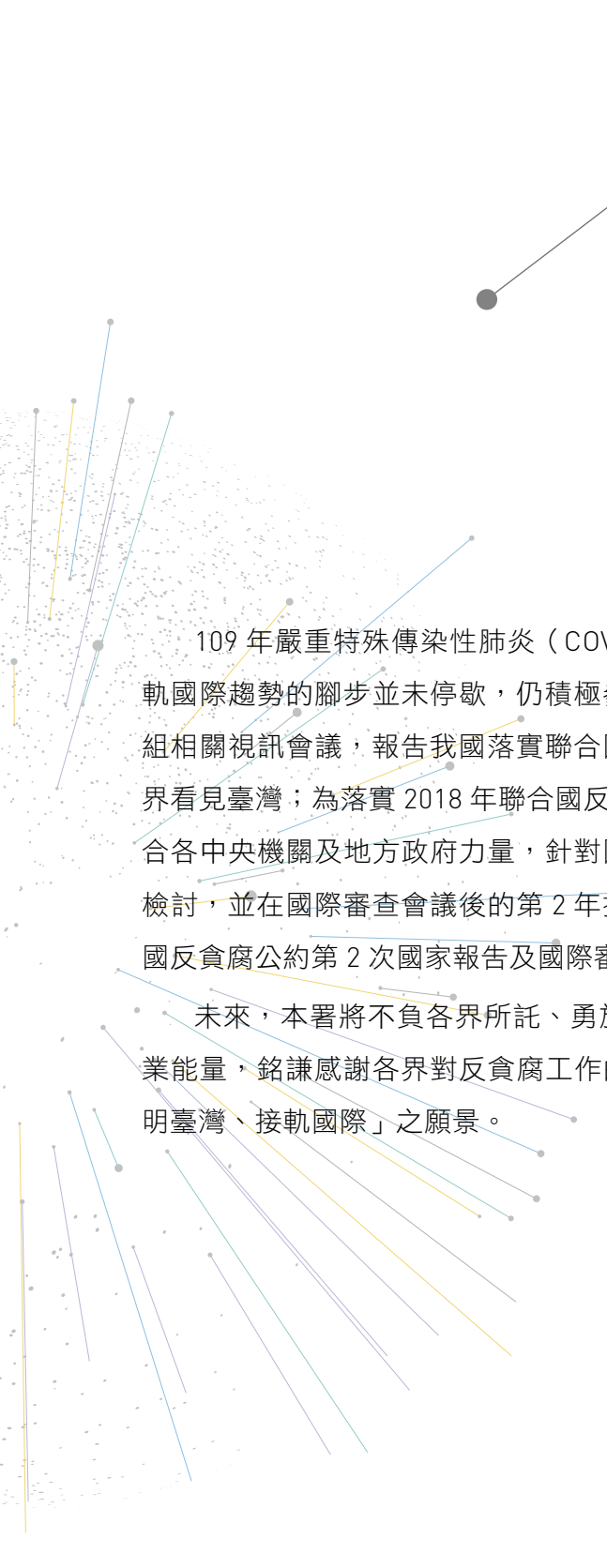
109 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本署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的預防性及肅貪專責機構，自 100 年成立以來已邁入第 10 個年頭，持續以嶄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依公約精神擘劃國家廉政政策藍圖；誠如行政院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再次強調，總統相當重視國家行政與政治環境的清廉，廉政更與國家競爭力、國際形象密切相關，因此，臺灣廉政環境的進步，我們責無旁貸，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我國為全球第 28 名，維持前一年度創下的評比佳績，顯示國際社會已看見臺灣致力創造廉能環境之努力及決心。

109 年，廉政工作碩果纍纍，足跡踏遍全臺 200 多所偏遠學校與安置教養機構，將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理念拓展至偏鄉及弱勢學子；舉辦多場「便民意 增效率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宣導座談及企業誠信論壇，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營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永續發展。同時，本署積極鼓勵公務機關提升行政透明及創新作為，透過「透明晶質獎」之評獎機制及參獎過程，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提升政府之清廉印象；另持續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以落實公、私部門揭弊者之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障及責任減免等保護內涵，使人民勇於揭弊，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國際往來通行受限，惟本署接軌國際趨勢的腳步並未停歇，仍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視訊會議，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的進展與成果，持續讓世界看見臺灣；為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結合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力量，針對國際反貪腐專家給予我國的寶貴意見，繼續滾動檢討，並在國際審查會議後的第 2 年提出期中報告，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預作準備。

未來，本署將不負各界所託、勇於任事，精進各方面的廉政作為，累積反貪腐專業能量，銘謙感謝各界對反貪腐工作的協力、信賴與支持，共同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謹識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8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09 第一節 組織

- 09 壹、組織特色
- 12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 13 參、各級政風機構

14 第二節 職掌

- 14 壹、本署業務職掌
- 15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6

第二章 109 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17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20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4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24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 28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32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 34 壹、組織目標
- 34 貳、策略作法

38 第二節 健全法制

- 38 壹、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 39 貳、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 39 參、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
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40 第三節 反貪工作

- 40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40 貳、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 41 參、研編廉潔教材，深化法紀教育
- 42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44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 45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 46 柒、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 50 捌、結合媒體資源，提高誠信意識

C O N T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度工作報告 | 目錄

E N T S

53 第四節 防貪工作

- 53 壹、深化行政透明，推動激勵措施
- 54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 55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56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 57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58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 58 柒、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 59 捌、各界共同監督，推動廉政平臺
- 62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63 第五節 肅貪工作

- 63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 64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 64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65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 65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 65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 66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 66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 66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67 第六節 維護工作

- 67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 69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 69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 70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 70 伍、研擬預防措施，防範開標洩密
- 70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71 第七節 接軌國際

- 71 壹、落實審查結論，公布期中報告
- 71 貳、參與國際會議，接軌全球趨勢
- 72 參、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73 第八節 培育訓練

- 73 壹、新進人員訓練
- 74 貳、在職人員訓練
- 80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
主管聯合宣誓

82 第九節 辦公廳舍全面自有化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85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 85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 86 貳、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
- 86 參、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專案清查
- 87 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
- 87 伍、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專案稽核

88 第二節 貪瀆案件案例

- 88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 89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第五章 各類工作統計

93 第一節 預防工作

- 93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 94 貳、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 94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4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 95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97 第二節 肅貪工作

- 97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 98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 100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 101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 102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 102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 103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 104 第三節 維護工作**
- 105 第四節 國際交流**
 - 105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 105 貳、接待訪署外賓

C O N T



106

第六章 未來展望

- 107 壹、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 107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 108 參、擴散廉政平臺正面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 108 肆、推動透明品質獎，完善激勵措施實證經驗
- 108 伍、運用多元數位宣導，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 108 陸、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 109 柒、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 109 捌、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 109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 109 拾、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110

附錄

- 111 附錄 1 廉政紀事
- 121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 122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 125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度工作報告 | 目錄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組織

第二節／職掌



01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



法務部廉政署

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重要關鍵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法務部廉政署（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下稱本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具有「專責」、「專職」、「專業」三大特性之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前述業務，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政風業務組、肅貪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北調組、中調組及南調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109年預算員額222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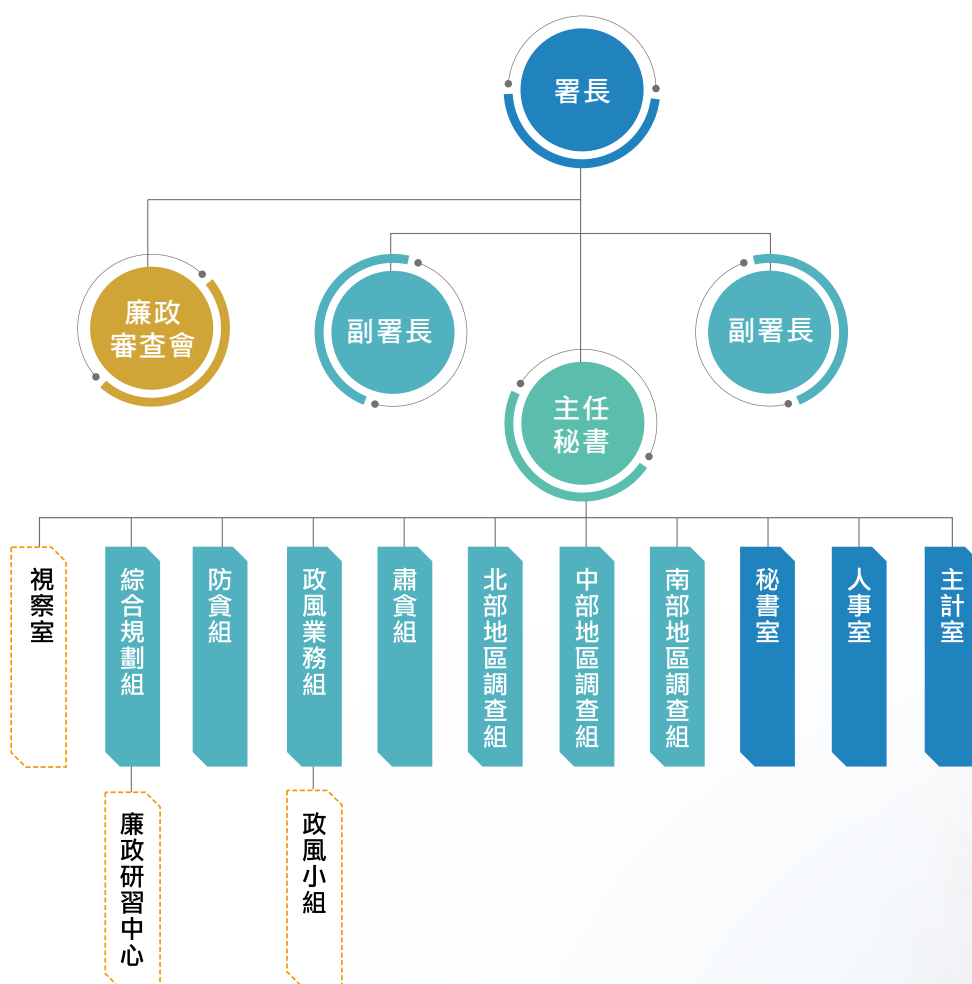


圖 1-1-1 廉政署組織架構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參、各級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1-2）。

109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設有1,164個政風機構，3,106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鄉鎮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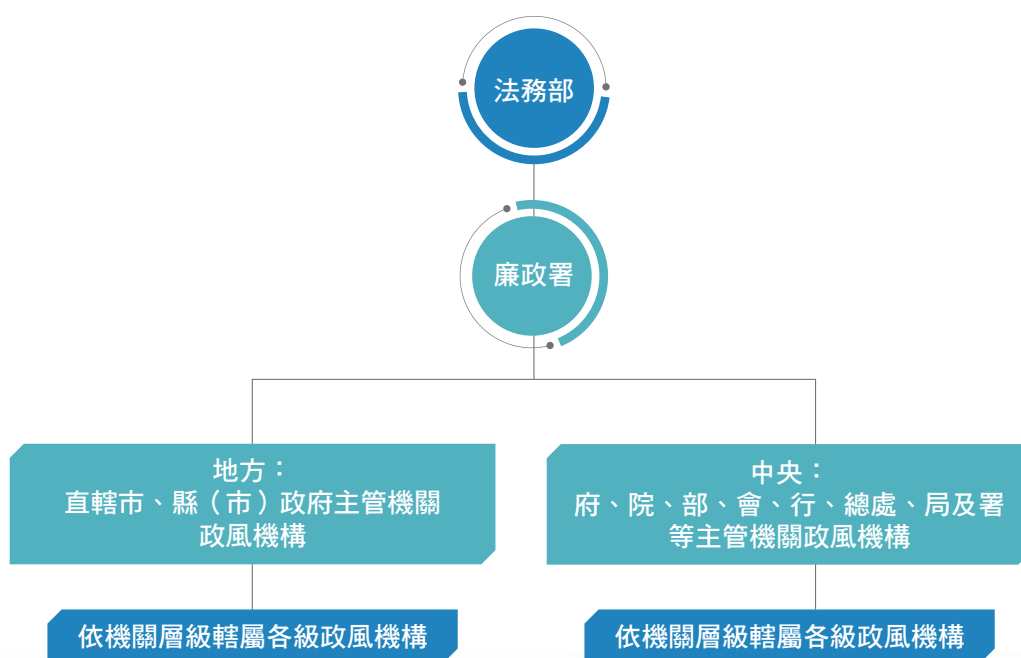


圖 1-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如圖1-2-1）。

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署署長、副署長得借調或由實任司法官擔任，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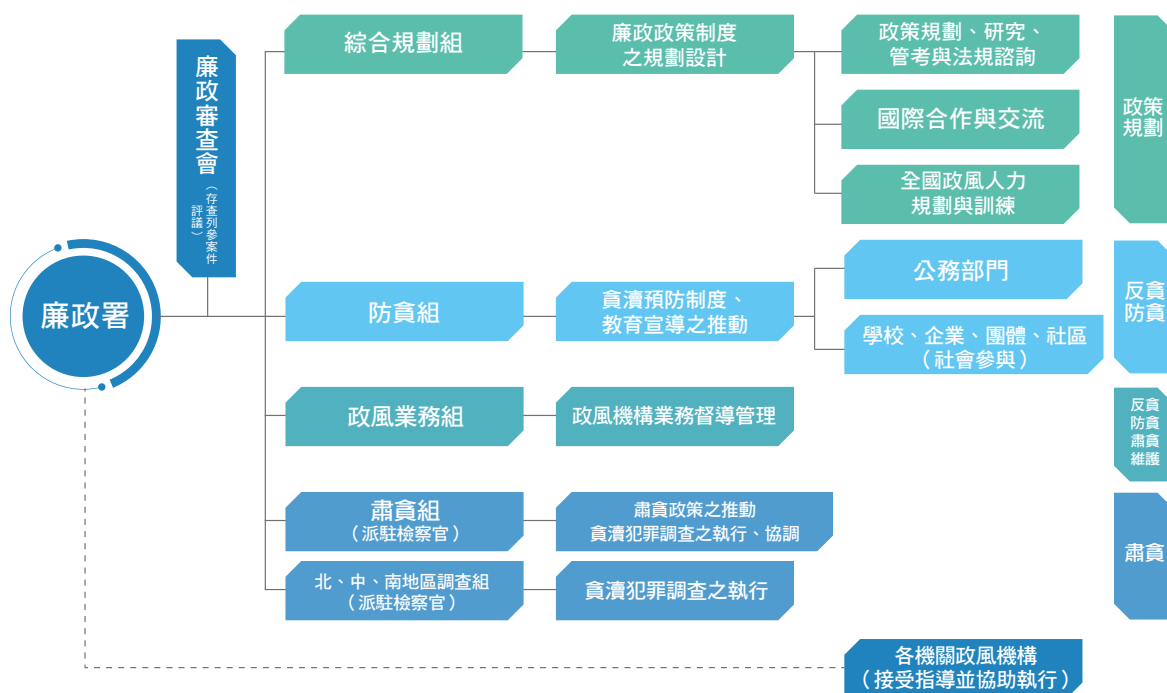


圖 1-2-1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109 年 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我國廉政狀況

第二節／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
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同2019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分數為65分，與2019年相同（滿分為100分），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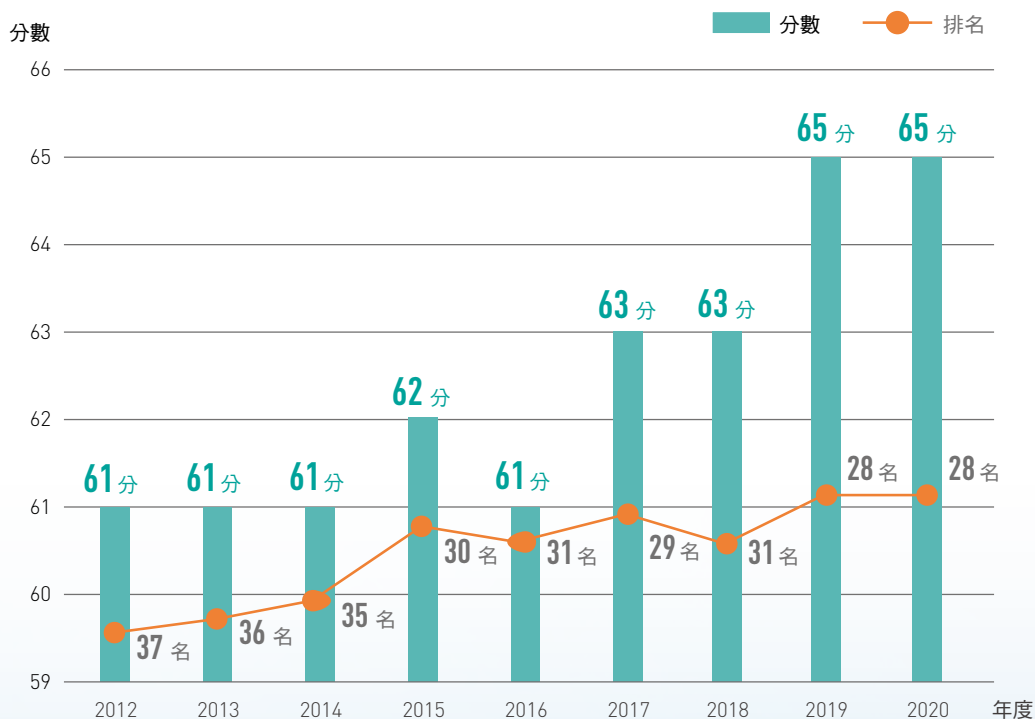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2 年至 2020 年臺灣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88分）、新加坡（第3名，85分）、澳大利亞（第11名，77分）、香港（第11名，77分）、日本（第19名，74分）及不丹（第24名，68分），居亞太第7名（如表2-1-1），與2019年相同。

CPI主要量測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2020年的評比結果是對我國的持續肯定，未來將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廉能的決心。

表 2-1-1 亞太地區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及分數

分數	國家 / 地區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88	 紐西蘭	1	1
85	 新加坡	3	2
77	 澳大利亞	11	3
77	 香港	11	3
74	 日本	19	5
68	 不丹	24	6
65	 臺灣	28	7
61	 南韓	33	8
60	 汶萊	35	9
51	 馬來西亞	57	10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20年3月24日公布「2020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5名，得分為5.15分，與2019年相比名次相同、分數降低0.22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愈清廉），顯示整體貪污觀感趨勢下降；2020年前4名依序為：新加坡（1.73分）、澳洲（2.1分）、日本（2.81分）及香港（4.15分）（亞太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如表2-1-2）。

本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是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針對我國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66%的受訪者認為與過去一年相比，無顯著變化。該評比報告指出，長期而言，我國貪污觀感趨勢已逐漸下降，並將可能朝此方向持續發展。

表 2-1-2 亞太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

國家	2020 年名次	2020 年分數	2019 年名次	2019 年分數	與 2019 年排名相比（名次）	與 2019 年分數相比（分）
新加坡	1	1.73	1	1.85	-	0.12
澳洲	2	2.10	2	2.43	-	0.33
日本	3	2.81	3	2.78	-	-0.03
香港	4	4.15	4	4.73	-	0.58
臺灣	5	5.15	5	5.37	-	0.22
南韓	6	5.54	8	6.16	↑ 2	0.62
澳門	7	5.74	6	5.90	↓ 1	0.16
美國	8	6.45	7	6.07	↓ 1	-0.38
菲律賓	9	7.03	10	6.96	↑ 1	-0.07
中國大陸	10	7.09	13	7.24	↑ 3	0.15
泰國	11	7.10	11	7.02	-	-0.08
越南	12	7.12	12	7.20	-	0.08
馬來西亞	13	7.38	9	6.23	↓ 4	-1.15
印尼	14	7.67	14	7.29	-	-0.38
柬埔寨	15	8.00	16	7.50	↑ 1	-0.50
印度	16	8.05	15	7.50	↓ 1	-0.55

說明：1. 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9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之「法務部109年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年滿20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析及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1,101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正負3.0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法優先性的看法

受訪者認為有關減少或降低貪污的政策或作法，政府應該最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及「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3%）；另有7.4%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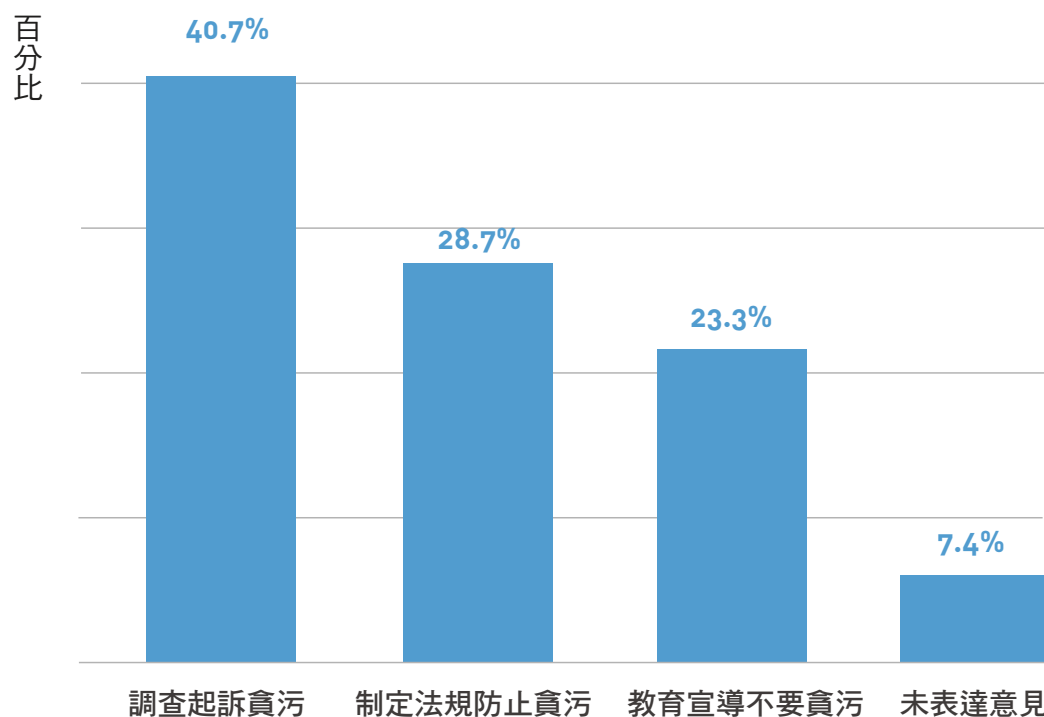


圖 2-1-2 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法優先性的看法

（二）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

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09年調查結果反映59.8%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8.4%的受訪者對貪污尚能容忍，僅0.8%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1.35，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而從107年5月（1.34）及108年10月（0.98）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皆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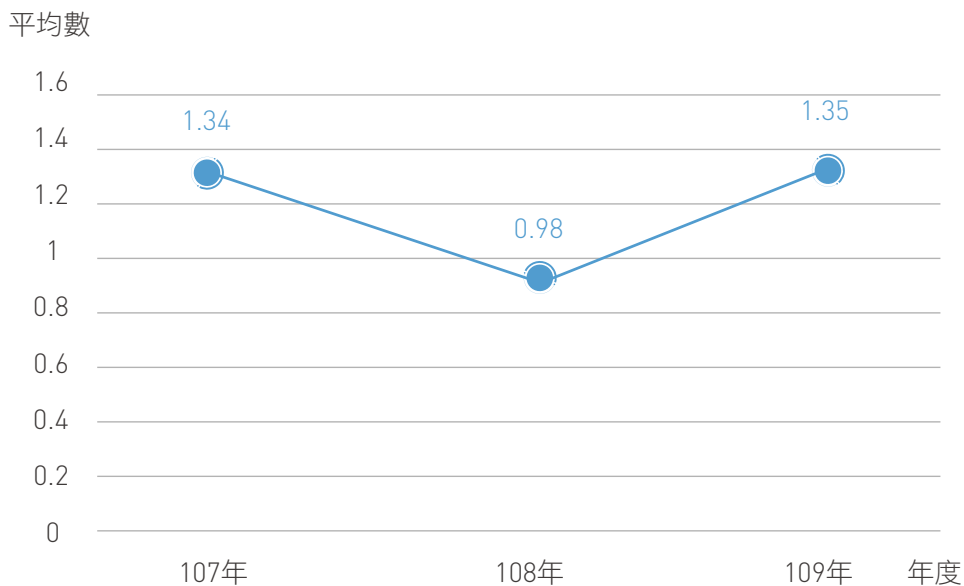


圖 2-1-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三）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5.2%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7.3%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另有7.5%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圖2-1-4）。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怕遭到報復」（28.4%），依次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6.9%）、「檢舉也沒用」（16.6%）、「不知如何檢舉」（12.2%）與「難以提出證據」（8.0%）（如圖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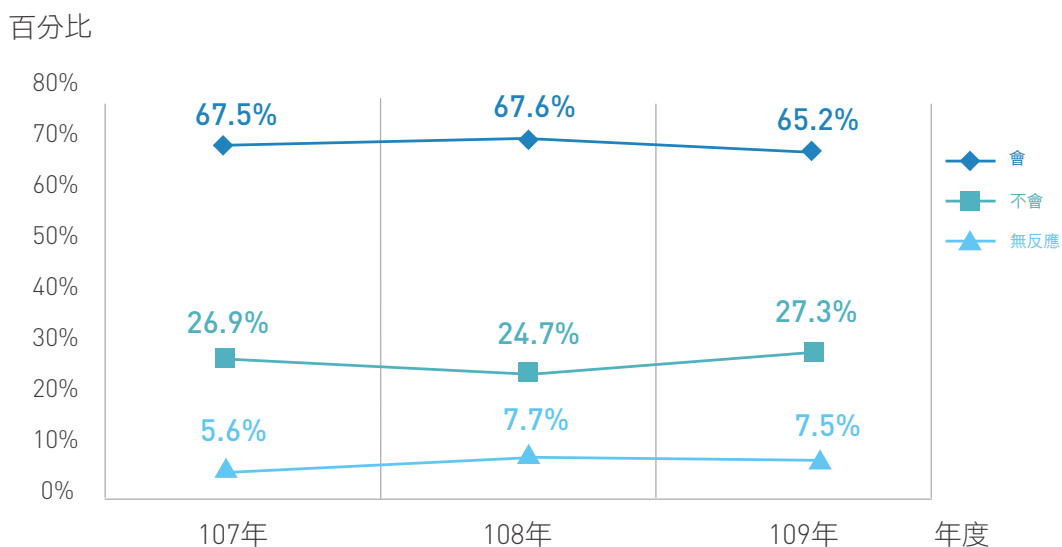


圖 2-1-4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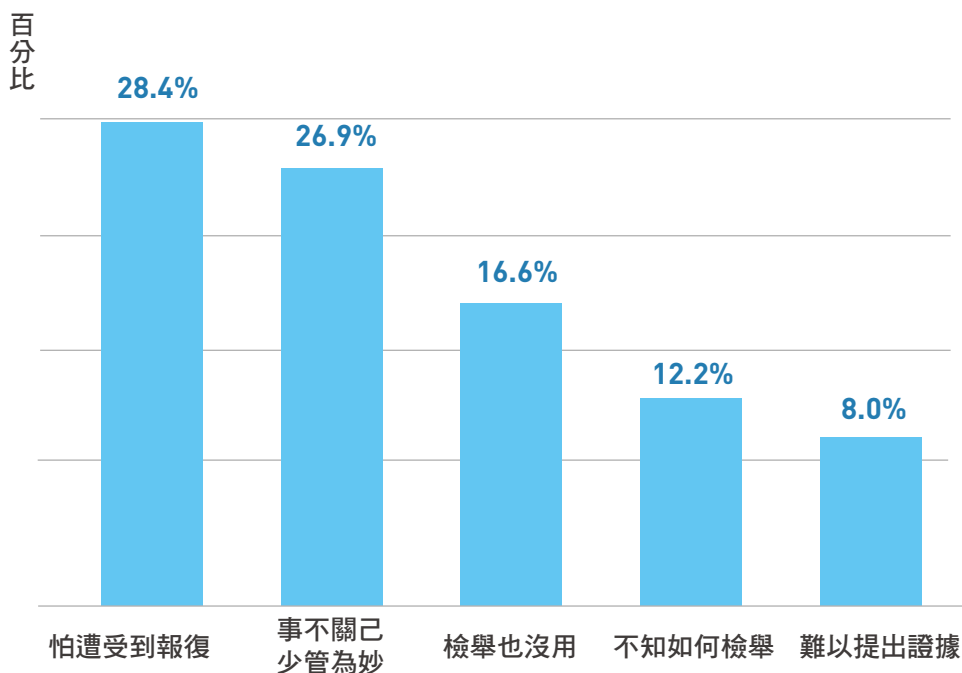


圖 2-1-5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的評價與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看法

- (一)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近五成（48.0%）的受訪者對政府廉政工作的整體表現表示滿意；有三成八（38.0%）的受訪者偏向負面；與108年調查結果（41.7%）相較，正面評價比例顯著提升6.3%。此一結果顯示，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的整體表現滿意的比例顯有提升。
- (二)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在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9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6.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5.9）、「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5.1）、「民眾請人向公家機關關說情形」（平均數5.0）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0）。

第二節

貪瀆犯罪 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09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103年上升為5.5外，106年係2.3為歷年最低，108年為2.5，109年為3.0，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圖2-2-1、表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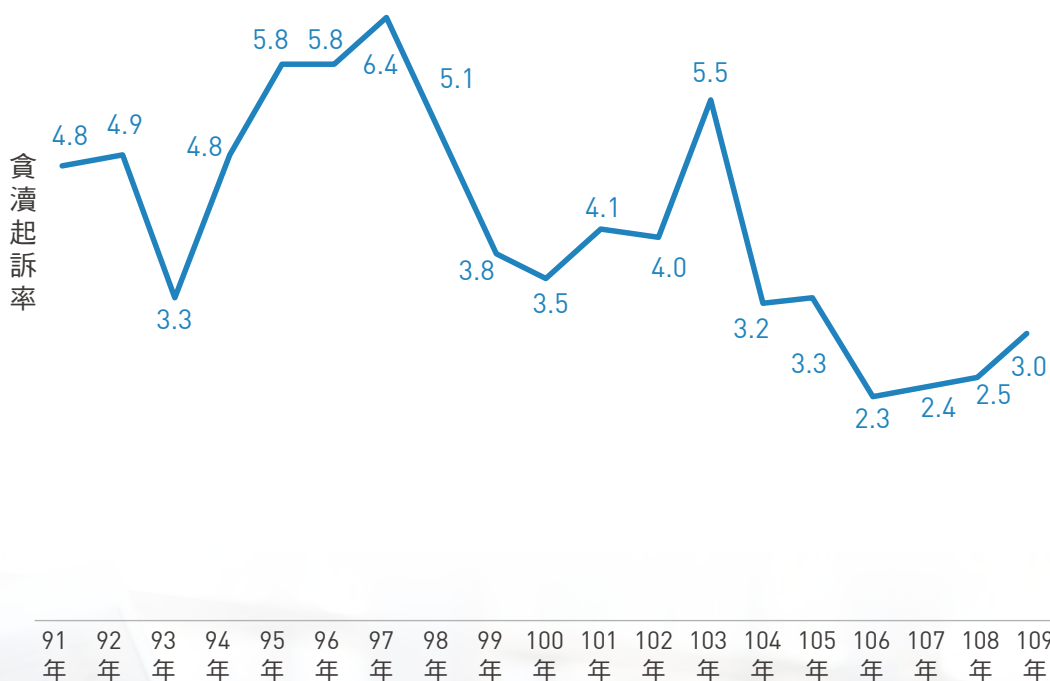


圖 2-2-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表 2-2-1 自 91 年迄 109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

年 / 別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 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 期中人 口貪瀆 起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 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8 年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109 年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說明：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自98年7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至109年12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積起訴4,186件，起訴人次1萬2,263人次，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計1萬8,393罪次，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046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979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4,025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6.3%。

廉政署自成立至109年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788案，已判決確定253案，其中237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為93.67%。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9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58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249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涉案類別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7人次（10.84%）、薦任人員計54人次（21.69%）、委任人員計57人次（22.89%）、約聘僱計69人次（27.71%），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42人次（16.87%）。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85人次（34.14%）、地方行政機關計134人次（53.81%）、中央民意機關計5人次（2.01%）、地方民意機關計25人次（10.0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6人次（86.75%）、女性計33人次（13.25%）。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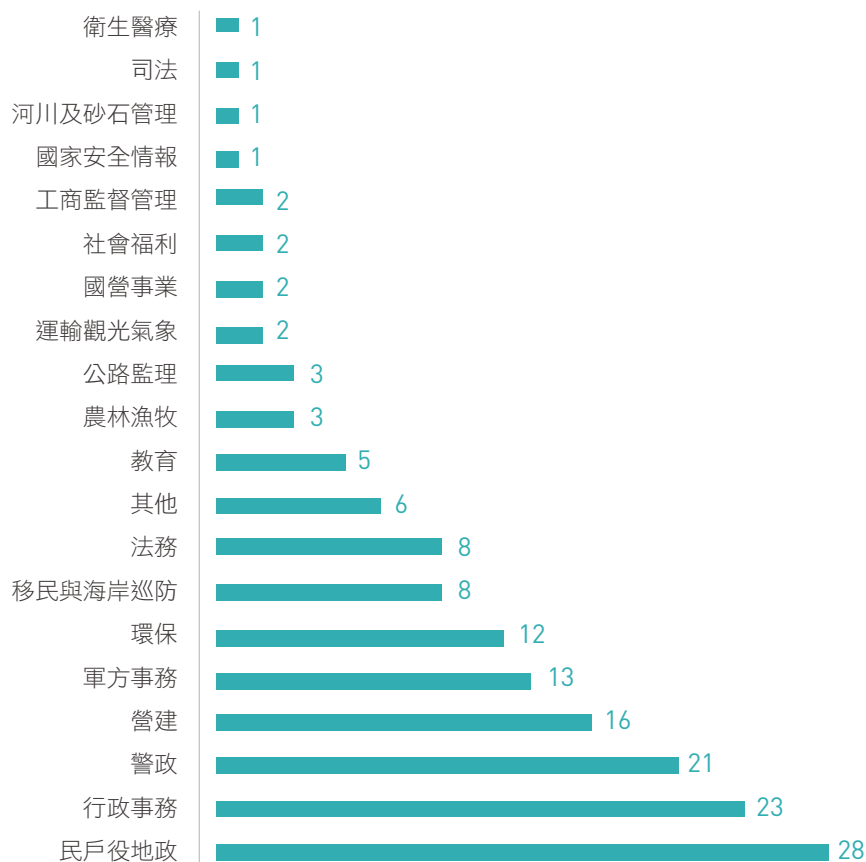
- 1、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計57人次，占22.89%。
- 2、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計49人次，占19.68%。
- 3、違背職務收賄罪：計31人次，占12.45%。
- 4、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計18人次，占7.23%。
- 5、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計17人次，占6.83%。

（三）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9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58件，涉案人數249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75件，涉案人數118人次，其中前3類分別為採購案件33件，涉案人數56人次；公款詐領案件21件，涉案人數36人次；補助款案件20件，涉案人數24人次。

（四）涉案類別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函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起訴案件逾12件者之涉案類別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8件，占17.72%；行政事務類計23件，占14.56%；警政類計21件，占13.29%；營建類計16件，占10.13%；軍方事務類計13件，占8.23%；環保類計12件，占7.59%（如圖2-2-2）。



1. 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法務部統計處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09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09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
2. 本圖之涉案類別，係指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行為所涉之行政業務類型，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圖 2-2-2 涉案類別分析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9 年受理及立案數據統計

本署109年受理並立案（廉立字案件）計有869件，其中以營建115件（13.23%）、其他85件（9.78%）、行政事務76件（8.74%）最多。依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計有177件，以行政事務36件（20.33%）、營建23件（12.99%）、民戶役地政20件（11.29%）最多（如表2-2-2、圖2-2-3）。上開「廉立」字及「廉查」字存查列參之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評議。

表 2-2-2 109 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百分比 %	件數	百分比 %
工商監督管理	6	0.69	3	1.7
金融保險	16	1.84	2	1.13
稅務	15	1.73	4	2.26
關務	9	1.03	3	1.69
電信監理	0	0	0	0
公路監理	23	2.65	6	3.39
運輸觀光氣象	47	5.41	0	0
司法	9	1.03	2	1.13
法務	29	3.34	3	1.7
警政	36	4.15	8	4.52
消防	16	1.84	4	2.26
營建	115	13.24	23	12.99
民戶役地政	75	8.64	20	11.3
移民與海岸巡防	19	2.19	7	3.96
環保	49	5.64	10	5.65
衛生醫療	49	5.64	7	3.96
社會福利	28	3.23	4	2.26
教育	67	7.71	8	4.52
農林漁牧	23	2.64	3	1.69
河川及砂石管理	15	1.72	1	0.56
軍方事務	12	1.38	3	1.69
外交事務	1	0.11	0	0
國家安全情報	0	0	0	0
國有財產管理	3	0.34	1	0.57
國營事業	46	5.29	7	3.96
行政事務	76	8.74	36	20.33
其他	85	9.78	12	6.78
總計	869	100	177	100

註：資料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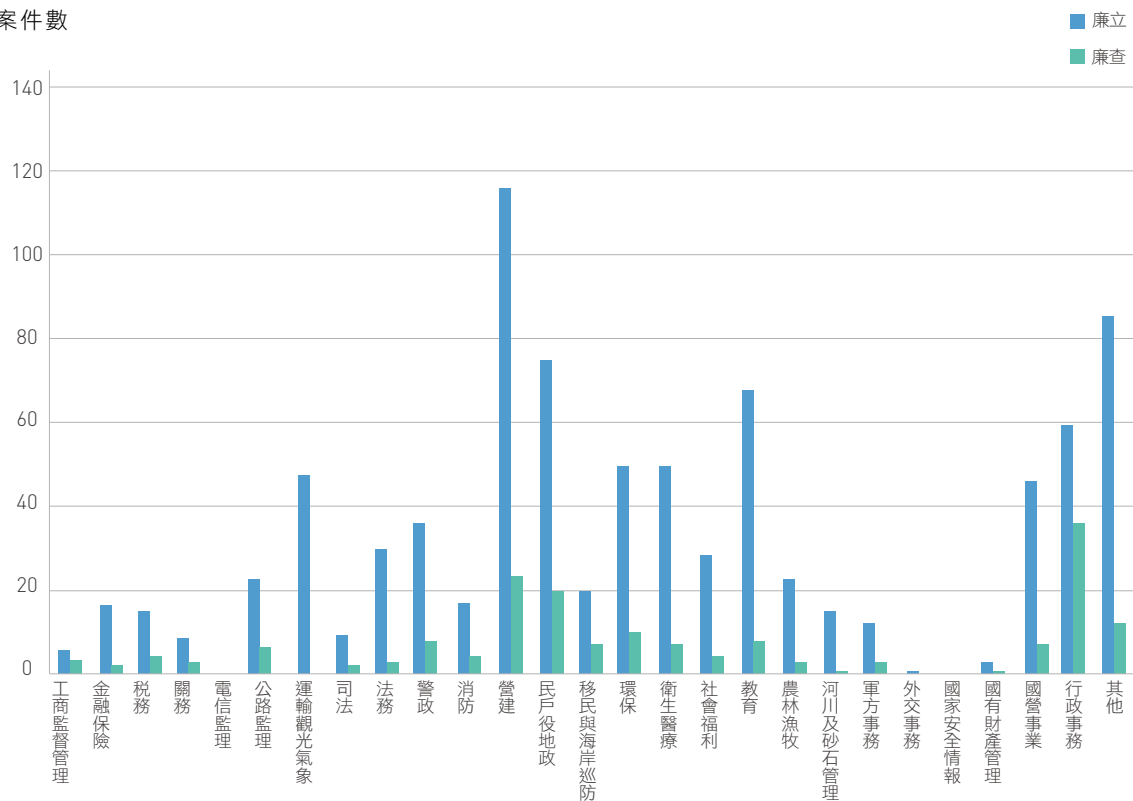


圖 2-2-3 109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類型

註：本署案件類型依所涉案件性質分類，如無適當適用類型，則歸類為「其他」。

二、100 年 7 月至 109 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109年，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3,738件（各年度案件數如圖2-2-4）；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3,629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1,694件（貪瀆移送942件、非貪瀆移送752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82件、改列資料參考1,853件。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1,333件，其中起訴788件、緩起訴409件、職權不起訴29件、不起訴107件；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253件，其中有罪判決確定237件、無罪判決確定16件（如圖2-2-5）。

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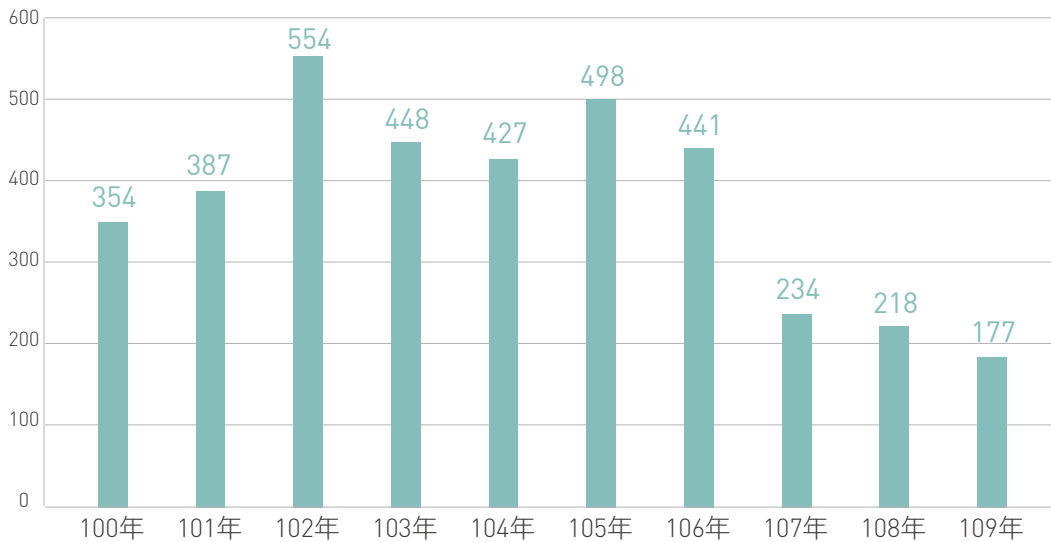


圖 2-2-4 100 年 7 月至 109 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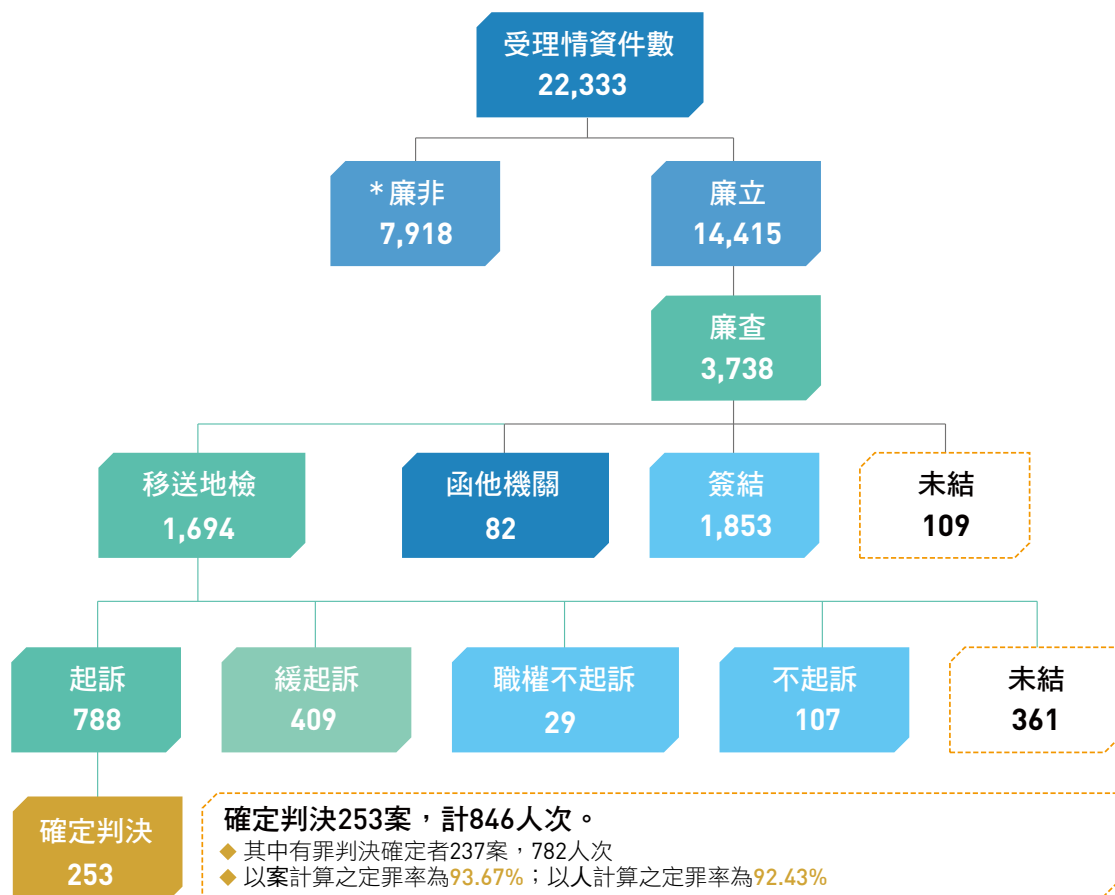


圖 2-2-5 100 年 7 月至 109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

註：* 表示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第三章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第二節／健全法制

第三節／反貪工作

第四節／防貪工作

第五節／肅貪工作

第六節／維護工作

第七節／接軌國際

第八節／培育訓練

第九節／辦公廳舍

全面自有化



03

第一節

廉政核心 工作與 任務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組織目標

一、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

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有效降低貪瀆犯罪。

二、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

三、落實保障人權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貳、策略作法

一、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討修正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三)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四) 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等條款。
- (五) 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使各機關處理公務機密事項，有明確之法律遵循。

二、公私部門協力反貪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 (六)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七) 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四、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 (七) 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五、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賡續與國外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腐組織之基礎。

六、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壹、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本署依106年總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於108年5月3日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本署參酌第9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研擬修正本草案，於109年2月20日重行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經本署與各機關溝通研析並綜整意見後，於9月22日將修正版草案陳報行政院，重行審查中。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於109年10月28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法務部承諾事項，由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於11月16日邀集民間委員及本署人員召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分組工作會議。



貳、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20條修正案，修正重點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並將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合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

參、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 一、行政院於109年7月10日邀集本署、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契合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全盤檢視修法。109年間歷經各機關研提修法建議後，本署業將「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研參。
- 二、行政院於109年7月10日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事宜會議」，同時請本署就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進行委託研究，從理論及實務面深入研究我國及外國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法制，作為我國立法方向及相關策略研議，使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結合數位學習，落實廉政宣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相關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109年選讀認證達13萬3,889人次，認證時數計20萬7,213小時。
- 二、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納入廉政課程，109年受訓班次計126班，共5,559受訓人次。

貳、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109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法紀宣導計2,374場次，且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另與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3場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意見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



■ 新春 TAIPEI — 創新便民、迎向未來座談會



■ 2020 新北便民共榮雙贏交流座談會



■ 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臺南市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

參、研編廉潔教材，深化法紀教育

為協助公務員順利履行各項職務，不被質疑圖利，使公務同仁勇於服務任事，爰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運用參考，例如經濟部「公職生涯必修課」手冊、新北市政府「趨吉避凶開運指南-認識行政裁量」手冊、花蓮縣政府「工程倫理實務」手冊等。



■ 經濟部「公職生涯必修課」手冊



■ 新北市政府「趨吉避凶開運指南-認識行政裁量」手冊

肆、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倡議的反貪腐教育工作，109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2020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鄉、弱勢學子為主軸，累計走入255所偏遠學校與30家安置教養機構，例如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及新屋區笨港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讓廉潔教育深入全臺各角落；同時結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活動，邀請家童參訪廉政展示中心、詢問室及介紹蒐證器材，提供職涯探索的深刻印象。



■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
「原鄉好品格・廉潔有創意」



■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
「客庄好品格・廉潔有創意」



■ 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
「廉政魔法部落客 - 山海屯誠信營」



■ 衛生福利部
「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

二、在普及化廉潔教育宣導方面，本署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材，包含與海洋保育署聯名出版「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以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尋找奧利佛」AR互動繪本、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潔布袋戲置於影音平臺推播等。



■ 海洋保育署「臺灣鯨讀」海洋廉政繪本發表會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尋找奧利佛」AR 互動繪本



■ 臺北市府政風處「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潔布袋戲首映會

伍、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統計至109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31隊，志（義）工人數計1,757人。109年本署督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新北、桃園、彰化、高雄及宜蘭辦理5場大型分區聯合訓練，另由政風機構辦理57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本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09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統計如表3-3-1：

表 3-3-1 109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年度 \ 項目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訪查	其他	總計
109	770	644	12	67	45	18	295	1,851



■ 財政部「誠信報稅·廉能便民-志工E起來」



■ 中彰投苗廉政志工區域聯合訓練

陸、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策略

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國防部「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台灣電力公司「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商關係與企業治理廉政論壇」、嘉義市政府「優質工程、誠信桃城論壇」、雲林縣政府「環保企業誠信論壇」等。



■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



■ 嘉義市政府「優質工程、誠信桃城」論壇

柒、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5點：「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法務部（本署）跨部會辦理企業誠信論壇，以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立優質投資環境。例如與財政部（關務署）合辦「跨域誠信治理 布局全球商機－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吸引海陸空運輸業與製造、報關業等國際貿易供應鏈相關產業業者出席；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該會及所屬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金融相關機構高階主管參加；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合辦「投資透明臺灣 法遵接軌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由臺北市之資訊、金融、生技、服務業等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法遵長共襄盛舉。

本署亦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桃園市政府「【布局・造局】疫後新世界－國際趨勢大師論壇」、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及高雄市政府「『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企業誠信論壇」等；另研編發行經濟部「誠信經營這堂課」、臺南市政府「誠信勝利的11+」、高雄市政府「『我們誠事 Integrity』誠信手札」等書冊，讓私部門瞭解本署積極倡導企業誠信，為共同建構我國廉能永續發展的環境而努力。





■ 與財政部合辦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



■ 與臺北市府合辦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



■ 桃園市政府「【布局・造局】疫後新世界－國際趨勢大師論壇」



■ 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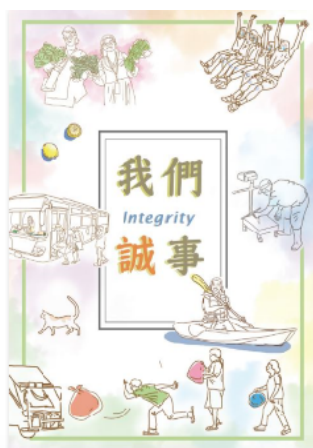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企業誠信論壇」



■ 經濟部編輯發行「誠信經營這堂課」書冊



■ 臺南市政府編輯發行「誠信勝利的11+」書冊



■ 高雄市政府編輯發行「『我們誠事 Integrity』誠信手札」

捌、結合媒體資源，提高誠信意識

一、製播微電影，用故事傳達價值

(一) 為強化民眾對於廉能核心價值的認識，本署於109年攝製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影片請至本署網站「企業誠信專區」瀏覽），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期待藉由微電影接觸閱聽者，貼近日常生活感受，進而達到潛移默化之效。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

(二) 為擴大宣傳效益，於109年11月4日舉辦首映會，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讓大眾都能認同進而引起共鳴，增進對誠信經營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首映會



■ 「幸福·均勻仔」企業誠信微電影首映會

二、舉辦微型記者會，暢談防貪策略

(一) 「我協助 你安心」廉守防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 COVID-19），本署於109年2月19日提出「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的防疫三部曲，請政風機構以「叮嚀、提醒、關心、協助」的角色，提醒機關、學校遵循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完成防疫物資的發放及管理，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並讓民眾獲得完善的公共服務與物資分配。



■ 我協助 你安心 廉守家園與校園 廉政作伙來相挺 防疫前線都安心

- (二) 志工相挺 廉守家園－廉政志工感動你我的心：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促進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反貪腐意識之要求，109年5月13日邀請廉政志工黃惠英女士及高莉莉女士，現場分享廉政志工多元服務的心得，傳達給社會大眾「守護廉潔的愛」，邀請民眾共同為廉潔家園努力。



■ 志工相挺 廉守家園－廉政志工感動你我的心

- (三) 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 誠信法遵 互利雙贏－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系列活動：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臺灣應更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之結論性意見，本署自108年起結合不同部會、不同領域之外商企業辦理計4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於109年8月19日舉辦記者會，分享論壇辦理目的及歷次成果，播放標竿外商分享參加之心得影片。



■ 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系列活動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深化行政透明，推動激勵措施

-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對於108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成果，本署於109年7月29日假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透明晶質獎試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由鄭署長銘謙擔任頒獎人，108年試評獎之3個特優機關，分別為新竹市警察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等機關首長出席領獎，並邀請政風機構代表與會觀摩，以擴散獎項激勵效益，並使試辦成果的廉政能量正向循環。



■ 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 鄭署長銘謙與 108 年試評獎特優機關首長合影

- 二、本署109年續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作業，共16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加；實地評核過程，均由各機關首長親自統籌規劃並出席主持。109年試評獎特優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國家圖書館、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109 年透明品質獎實地評核作業

三、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持續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109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成果主要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疏濬作業暨廉能透明說明會」、苗栗縣政府「擁抱優勢科技展現廉能苗栗-無人機廉能透明成果觀摩會」，以及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辦理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另統計109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規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160項。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9年召開第23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3個專題報告案、1個討論案、7案列管案件（重要結論詳附錄2）。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9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206次，由機關首長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4.1%；會議提出專題報告1,939案、通過討論提案2,799案，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76%。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09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62件，審議結果裁罰149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1件，審議結果裁罰10件。

二、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107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為93%，108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為96%，109年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比例為97%。

肆、預警及再防貪，加強防貪機制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09年辦理預警案件計305件（如表3-4-1）。

表 3-4-1 109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

類型		件數（金額）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305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11（4 億 11 萬 2,609 元）
	增加收入	128（1 億 6,046 萬 8,034 元）
	合計	239（5 億 6,058 萬 643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158
	修訂法規程序	160

二、貫徹再防貪機制

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9年再防貪案件計77件（如表3-4-2）。

表 3-4-2 109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77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7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82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一、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興革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 二、109年政風機構計提列風險事件共3,980件，其中高度風險597件（占15.00%）、中度風險1,526件（占38.34%）、低度風險1,857件（占46.66%）。
- 三、109年由本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2案全國性專案稽核，分別為「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及「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專案稽核」，兩案共計修訂規管措施38案、發現不法線索1案、函送一般不法1案，獲致財務效益71萬餘元。
- 四、109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99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55件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利益1件、追究行政責任32人次（含記大過1人次、記過4人次、申誡24人次、調停職3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134項（如表3-4-3）。

表 3-4-3 109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99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25（2,217 萬 3,361 元）
	增加收入	30（1 億 7,149 萬 5,535 元）
	合計	55（1 億 9,366 萬 8,851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1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32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項）	134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 一、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者計1,284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針對不足公約要求之相關法規，亦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另自106年進行全面檢視以來，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23部（108年14部、109年9部）。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施行以來，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本行動方案包括9項具體策略、46項執行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本方案院列管績效目標46項執行措施中，已解除列管5項，餘41項執行措施，於109年度達成38項，3項績效指標未達成，達成率93%。

柒、研編廉政指引，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不定期新增修定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109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例如臺中市政府109年道路工程防貪指引、國防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等，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46案。



■ 臺中市政府 109 年道路工程防貪指引



■ 國防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

捌、各界共同監督，推動廉政平臺

- 一、為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105年行政院要求法務部責成本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針對各機關辦理之重大採購，依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檢察、廉政、工程會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專家、民眾及廠商等跨域溝通的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二、為接軌開放政府的國際趨勢，配合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法務部（本署）提出「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承諾事項，並分別於109年上、下半年各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及工作分組會議，完善承諾事項。未來將持續強化跨域合作、資訊公開、內控檢核等作為，並加強對國內外行銷成果效益，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透過該平臺的落實推動，符合開放政府所倡議「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達到各界對政府廉能透明的期待。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開放政府推動小組工作分組會議

三、105年至109年已開設之廉政平臺計有21案（中央9案，地方12案），總金額高達4,781億9千萬餘元，詳如表3-4-4及3-4-5；目前完成階段任務者計3案，運作中計18案（中央9案，地方9案），109年新成立者計「臺南市政府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高雄市政府代辦205兵工廠遷建案新建工程廉政平臺」等5案。



■ 臺南市政府安平再生水廠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 高雄市政府代辦 205 兵工廠遷建案廉政平臺公開宣示記者會

表 3-4-4 中央政府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	106.1.12	約 38 億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購車案廉政平臺	106.6.19	約 997 億
3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航廈廉政平臺	107.7.10	約 789 億
4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	107.11.26	約 199 億
5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	108.4.8	約 12 億
6	[交通部—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廉政平臺	108.5.10	約 125 億
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	108.6.17	約 120 億
8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108.7.30	約 162 億
9	[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廉政平臺	108.11.25	約 8 億 2,500 萬

表 3-4-5 地方政府廉政平臺案件

項次	名稱	成立日期	金額
1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雙子星 C1D1 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任務）	106.4.25	約 606 億
2	[臺中市—地政局] 市地重劃第 14 期廉政平臺（已完成階段任務）	106.9.14	約 6 億
3	[臺中市—建設局] 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廉政平臺	106.9.25	約 56 億
4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 智慧營運中心廉政平臺	106.11.14	約 76 億
5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果魚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	108.5.10	約 140 億
6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士林科技園區設定地上權廉政平臺	108.8.30	約 100 億
7	[臺北市—財政局] 信義區土地設定地上權廉政平臺 （已完成階段任務）	108.9.2	約 100 億
8	[臺南市—水利局] 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	109.3.5	約 103 億
9	[臺南市—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廉政平臺	109.6.16	約 82 億
10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廉政平臺	109.7.8	約 935 億
11	[新北市—水利局] 新店溪碧潭堰整建工程暨水環境營造廉政平臺	109.7.29	約 4 億 4,945 萬
12	[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05 兵工廠遷建案新建工程廉政平臺	109.10.23	約 122 億 8,400 萬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 一、鑑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且在經濟成長趨緩下，社會上殷切期盼政府扮演擴張性刺激景氣角色，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的期待，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並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
- 二、考量前瞻計畫涉及經費金額龐大，且影響民生福祉甚鉅，為降低前瞻計畫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本署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期透過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協助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敦促政風機構善盡防護責任，使公務員免於侵害。
- 三、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廉政風險管制，本署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EAAC）新增前瞻計畫管理功能，責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轄內前瞻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廉政工作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登載於本系統，俾有效即時管考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推動相應之廉政作為。109年總計掌握前瞻預算2,507案執行情形。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偵辦狀況

本署109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869案；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177案。另109年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197案、已起訴108案。本署自成立迄109年度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09年經判決者117案（109案有罪、8案無罪），緩起訴58案，不起訴21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立」、「廉查」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09年計召開4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158案，其中1案經會議決議續查，餘157案依本署偵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109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17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精緻蒐證以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本署於108年6月15日頒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將「新聞發言人機制」及「建置禁止採訪區」等重要事項納入規範；並依要點按季檢視媒體報導與本署刑事案件相關之新聞，於109年召開2次「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共計檢討2則與本署偵查中案件有關之媒體報導，皆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另依規定每半年定期公告本署檢討小組執行情形，分別於109年1月16日及7月8日公告於本署網站，提供民眾參閱。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另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9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4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7案，不予核發3案，保留決議4案，核發獎金總額計1,698萬3,334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整合政風機構蒐獲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刑事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藉以機先掌握重大事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2點之規定，報請本署審核同意組成查處機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另本署廉政官亦可依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協助執行肅貪案件蒐證任務。109年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同意計25件，出勤574人次以上；本署廉政官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計65件、出勤1,927人次以上。

（二）為加強與檢察機關間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於109年參與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共4次，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政風人員內控查核機制、地方公共工程防弊制度進行分析研議，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調查局之肅貪資源，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兩機關應設置聯繫窗口，協調同一肅貪案件均立案辦理之處理原則及合作事項。自該作業要點102年頒布實施至109年，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581案（109年計89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156案（109年計25案）。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63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26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73案，追究行政責任161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6,946萬2,546元（如表3-5-1）。

表 3-5-1 105 年至 109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件）		行政檢討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105 年	41	11	99	24	1 億 3,135 萬 998 元
106 年	59	21	19	175	7,666 萬 7,897 元
107 年	96	48	55	637	6,349 萬 3,770 元
108 年	75	32	81	100	1 億 245 萬 508 元
109 年	63	26	73	161	6,946 萬 2,546 元
合計	334	138	327	1,097	4 億 4,342 萬 5,719 元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9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36件。

陸、加強政風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定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柒、維護同仁權益，鼓勵策動自首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09年計59件、143人，不法所得計594萬1,438元；自本署成立迄109年共計517案、898人，不法所得共計6,208萬1,217元（如表3-5-2）。

表 3-5-2 100 年至 109 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年	21	37	896 萬 9,709 元
101 年	52	245	1,061 萬 9,163 元
102 年	49	62	401 萬 5,672 元
103 年	76	107	2,314 萬 9,710 元
104 年	45	53	134 萬 1,948 元
105 年	86	97	369 萬 3,706 元
106 年	41	47	278 萬 7,637 元
107 年	50	56	138 萬 1,855 元
108 年	38	51	18 萬 379 元
109 年	59	143	594 萬 1,438 元
小計	517	898	6,208 萬 1,217 元

捌、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基於全球化趨勢，國際間反貪腐組織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9年國際執法合作計3案。

玖、累積肅貪能量，精進辦案知能

本署109年辦理「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第2階段，運用說謊行為徵候研究成果，結合測謊結果，解析生理與行為間之關連性指標，並針對國內測謊機構之測謊人員，以國際視訊教學方式，舉辦「日本測謊現況及CIT（Concealed Information Technique, 隱匿訊息技術）之運用」教育訓練，邀請日本福山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大杉朱美擔任講座。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等，透過跨域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合作，均圓滿完成任務。

一、臺灣燈會專案安全維護

臺灣燈會已然成為臺灣代表性觀光活動，109年燈會在臺中市舉辦，達1,182萬人次的賞燈人潮，展出期間自2月8日至23日，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人員展現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燈會保全勤務督導工作，善用即時通訊軟體建立聯繫平臺，並搭配無線電即時通報協處危安狀況，圓滿達成燈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 臺灣燈會開幕典禮合影



■ 臺灣燈會閉幕表演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我國年度重要賽事之一，更是全國國中及高中生體育菁英同場競技的重要比賽，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為7月18日至23日，於屏東縣19個競賽場館舉行18項競賽，聚集菁英選手1萬5,000餘人參賽，總參與人數達8萬人次以上。為確保選手、貴賓及觀賽民眾之安全，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人員負責安全維護組工作，協調政風、警察、消防及軍訓系統，並與競賽場地組及各縣市隨隊安全維護人員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並立即改善安全疏漏，使賽事圓滿落幕。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深入查證，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以協助各機關維護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此外，政風機構應以客觀角度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查明責任歸屬，並有效防止陳抗事件擴大成為危安事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例如：各政風機構協處 COVID-19 相關陳情請願事件，事前蒐報危安預警情資、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需要、協調聯繫業務單位強化門禁管制等相關維安作為，主動積極協助防疫任務。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9年各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共計275案，其中函送偵辦25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15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61案、澄清結案未涉洩密情事174案（表3-6-1）。

表 3-6-1 101 年至 109 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案）	提起公訴（案）	行政責任（案）	查明澄清（案）	合計（案）
101 年		39	28	32	21	120
102 年		44	19	37	75	175
103 年		34	26	59	103	222
104 年		36	7	39	60	142
105 年		47	5	58	31	141
106 年		39	25	66	46	176
107 年		20	16	60	24	120
108 年		40	12	73	67	192
109 年		25	15	61	174	275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109年配合國家安全局辦理「109年度密碼業務督考作業」7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16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6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伍、研擬預防措施，防範開標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發生，本署於107年1月15日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政風人員利用適當場合宣導辦理。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年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15案，自107年1月起實施本項預防措施，107年發生6案、108年發生4案、109年發生3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行政院108年12月3日函頒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有關全國安全防護工作區分「機關安全防護」、「軍中安全防護」及「社會安全防護」3項，其中，機關安全防護由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辦理。

本署為督同政風機構依法定職掌具體落實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函發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其作法包含：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定期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等強化措施，俾使政風機構秉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之精神，協助與配合機關落實維護工作。

依據全國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要點等規定，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協調配合，並建構「事前預警、事中應變、事後復原」機制，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落實審查結論，公布期中報告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計47點，涵蓋反貪腐工作的各種面向，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協調合作、推動執行。為具體落實結論性意見，並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本署結合41個中央機關及22個地方政府，進行期中檢討，撰擬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全文可至本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下載），對外說明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期間，我國之期中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



■ 行政院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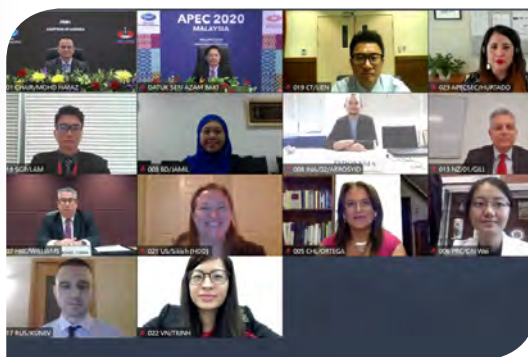
貳、參與國際會議，接軌全球趨勢

本署積極參與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本署於109年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第31次會議、第7屆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 ACT-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

NET)」及「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Exposing the Unseen Hands: Tackling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等線上會議，並於ACTWG會議中提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

本署亦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主辦之線上「2020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與資產追回等議題，增進揭弊保護、反貪腐策略及貪腐風險評估等知能，並與他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線上舉辦之第19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主題為「構思2030：真相、信任及透明（Designing 2030. Truth, Trust and Transparency）」，計參與6場全體研討會以及15場工作坊，掌握國際廉政情勢並蒐集廉政議題資訊，提高我國在廉政領域的國際能見度。

參、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秘魯內政部部长室顧問蘿哈絲（María Rojas Aguilar）來臺考察我國選舉期間維安制度辦理情形，並拜會本署交流反貪議題；以及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政治官黃光杰（Jason Hwang）與政治助理趙士雄（Joey Chao）來署拜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來訪貴賓均與本署人員就各國廉政治理與未來合作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 秘魯內政部部长室顧問蘿哈絲到訪



■ 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官黃光杰拜會鄭署長銘謙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達訓用合一，及積極培育新進人員相關專業能力之目的，本署 109 年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 2 期新進人員訓練，分別為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及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如表 3-8-1），安排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另訓練期間並同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專業知能，總計 155 人參訓，採購證照考試及格率達 100%。

表 3-8-1 109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	109.2.3-109.5.8	廉政研習中心	83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	109.6.15-109.9.18	廉政研習中心	72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開訓典禮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結訓典禮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俾期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109年10月12日至30日假本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9期，安排「核心職能」、「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廉政」、「自我發展」、「綜合與輔導活動」等課程；另為擴大培訓初任政風主管人員，109年10月26日至30日及11月9日至13日於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分別辦理「初任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習班」及「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結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與標竿案例學習，規劃廉政專業、核心職能及輔助等課程。3班期總計120人參訓（如表3-8-2）。

表 3-8-2 109 年政風主管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	109.10.12-109.10.30	廉政研習中心	35
初任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習班	109.10.26-109.10.30	廉政研習中心	41
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	109.11.9-109.11.13	廉政研習中心	44



■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



■ 初任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習班



■ 初任薦任政風主管研習班

二、專精研習

（一）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為培訓肅貪業務人員及增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以期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109年1月13日至17日、10月12日至16日及10月19日至23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舉辦3梯次肅貪業務專精班，安排行動蒐證、筆錄製作與詢問技巧等課程，總計164人參訓。

（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為強化辦理資訊安全業務之專業知能及資安防護意識，並建立精確完整之資安稽核概念，109年6月1日至5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安排講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介紹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總計50人參訓。



■ 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



（三）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為增進國營事業機構政風人員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軍職轉任政風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團隊交流，109年11月9日至20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為期2週之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課程安排以事業機構特色及需求為主軸，包含政風專業知能、採購專題，及法律專題等課程，總計35人參訓。



■ 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



（四）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培訓並強化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工程類採購案件之專業知能，俾於採購監辦、稽核等業務執行過程中，機先發掘潛藏風險、研擬預警或相關興革建議，充分發揮防貪功能，於109年6月至8月間辦理3場次分區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安排工程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工程採購圖利案件、政風人員辦理工程違常案件查察實務、工程案件專案清查及工程類監辦、稽（查）核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212人參訓。



■ 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



（五）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培訓並增進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查處業務之專業知能，俾能充分運用調查權限，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效能，於109年7月至9月間分區辦理2場次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內容以動態蒐證專題訓練核心課程為主，另安排貪瀆線索發掘與處理、查處訪談與紀錄製作之技巧及實例推演等課程，總計70人參訓。



■ 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



（六）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為期精進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政風人事業務，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109年12月3日於本署辦理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安排人事規劃政策、考績作業實務、人事作業實務及政風人事管理資訊系統（EPMS）系統操作等課程，總計99人參訓。



■ 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七）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為提升辦理視察業務人員專業素養，精進輔導諮商技巧，於109年5月至9月間分別辦理4場次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安排職場心理健康需求評估、諮商輔導與溝通技巧、領導統御及衝突管理等課程，總計499人參訓。

（八）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

為關懷、瞭解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結業2年以上學員之工作實務概況，109年12月10日至11日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除安排當前重點工作課程外，透過學員與本署各業務組分組交流研討及綜合座談，瞭解學員於各項業務之建議與回饋，充分促進學員間、學員與本署間之聯繫交流，凝聚政風工作向心力，總計61人參訓。



■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

（九）國際事務研習班

為拓展政風人員國際視野，培養國際事務人才，本署於109年12月23日辦理109年國際事務研習班，課程包含國際會議及簡報英語、外賓接待、專業導覽及國際禮儀英語等，計84人參訓。



■ 109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

（十）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為整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擇定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等於109年7月至8月辦理4場次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安排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廉政宣導（或行政透明）標竿案例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總計333人參訓。



■ 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十一）防貪工作精進作為講習及業務策進會議

1、為建立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工作之正確思維及提示110年防貪工作重點方向，並與政風機構同仁進行意見交流，本署分別於109年11月5日、9日及17日分區辦理3場次防貪工作專精研習，共計160人與會。



■ 防貪工作精進作為講習 - 北區場



■ 防貪工作精進作為講習 - 南區場

2、為強化政風機構廉政風險預警及機關自律內控機制，本署於109年12月21日辦理防貪業務策進會議，邀請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等分享優質案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等政風室並進行機關廉政風險專案報告，共計90人與會。

（十二）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型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精進本署肅貪人員查緝貪污犯罪與詢問技巧等專業職能，並落實相關肅貪作業規範，於109年11月間分2梯次辦理「109年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研習內容包含駐署檢察官肅貪案件經驗分享、最新肅貪法規及制度介紹，並藉由綜合座談凝聚共識，總計158人次參訓。



■ 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十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

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於109年10月間辦理3場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研習內容包含當前防貪及政風業務重點工作，並透過綜合座談，有效增進業務聯繫與意見交流，總計770人參訓。

（十四）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

為利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能契合時代精神與時俱進，革新工作觀念及創新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於109年7月間辦理2場次維護業務專精講習，安排我國的安全威脅與挑戰、關鍵基礎設施維護經驗分享、協處影響國家安全案件經驗分享及當前機關維護工作重點說明與意見交流等課程，藉由廉政訓練資源共享之策略，有效跨域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協調推動維護工作之目標，總計450人參訓。

參、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及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

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依法務部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表揚要點，遴選109年模範廉政人員計10名，於109年7月7日由蔡部長清祥頒獎表揚。



■ 109年7月7日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 109 年 7 月 7 日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為彰顯法務部對全國廉政政策推動之重視，及強化新任政風高階主管之廉政工作使命感，本署於109年5月8日及8月25日舉辦2場次共計19名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由蔡部長清祥主持及監誓，政風主管及同仁觀禮。



■ 109 年 5 月 8 日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 109 年 8 月 25 日高階主管宣誓典禮

第九節

辦公廳舍 全面自有化

本署成立之初，除中調組延續使用原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之廳舍外，署本部、北調組及南調組均係租用民間辦公大樓。為減省租金負擔，有效解決北部辦公廳舍分隔兩地，造成行政成本增加，及南調組辦公廳舍使用空間嚴重不足等困境，並落實傳詢當事人及提解人犯時之人權保障等目標，本署積極規劃辦公廳舍全面自有化。署本部（含北調組）部分，前奉行政院核定移撥位於總統府正後方之原國防部博愛大樓使用，業於105年間完成廳舍整建工程，正式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之機關現址。



■ 署本部（含北調組）博愛大樓



■ 中調組

南調組辦公廳舍自有化部分，獲國防部同意移撥高雄憲兵隊六合營區使用，本署自106年起全力執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經辦理土地與建物撥用、委託代辦機關辦理整修工程設計與施工之採購作業，及廳舍搬遷等歷程，南調組已於109年8月3日進駐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現址，至此，本署已達成廳舍全面自有化之施政目標。

南調組新廳舍大樓為地下1層、地上5層之建築物，正面融合明暗色系，象徵司法警察機關追求公平正義之黑白分明決心；建築物內部規劃，藉由營造友善且便民之人性化環境，使洽公民眾對本署執法產生信賴感，落實「降低犯罪率」、「提高定罪率」、「保障人權」之組織目標，讓本署廉政業務推動邁入另一里程碑。



■ 高雄憲兵隊移撥點交南調組



■ 南調組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動工典禮



■ 鄭署長銘謙至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施工現場視察



■ 南調組六合大樓完工

第四章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第二節／貪瀆案件案例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 稽核案件

壹、全國性專案清查

本署109年持續參考民眾關注議題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擇定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10項主題。經統計各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21案，一般不法案件58案，追究行政責任142人，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5,037萬餘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貳、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

公共設施之檢測維護或安全檢查，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至鉅，政府亦定期派員或編列預算委外辦理，以確保各項設施安全無虞；本署109年執行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藉以檢視相關過程有無涉及違失或不法情事，期提升相關檢測（查）品質，並使民眾免於遭受生命財產上之損害。

本次清查274案檢測（查）案件，計移送一般不法7案、追究行政責任6人、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1,248萬餘元。針對各項違失或不法情形，提出強化檢測資料勾稽比對及訂定追蹤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等17項興革意見。

參、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專案清查

為改善偏遠地區軟硬體不足，中央或地方政府均挹注龐大經費以強化各項基礎設施，惟相關建設地點位處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監督量能較為不足，易滋廉政風險，本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期提升相關採購案件品質，並收積極防弊之效。

本次清查408件採購案件，計發掘貪瀆線索6案，移送一般不法3案、追究行政責任4人、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2,015萬餘元。針對清查發現之違失或不法態樣，提出強化外部監督效能及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等32項興革意見。

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

鑑於109年4月發生KTV大火造成民眾傷亡，引發媒體、輿論對於消防安檢業務及聯合稽查制度之關注，本署為瞭解消防安全檢（複）查業務办理流程之潛存風險，善盡政風興利服務功能，爰規劃全國性專案稽核。

本署責請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並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共同辦理，修訂相關規管措施計21件及函送一般不法1案，稽核過程中由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檢廉政服務，適時提醒檢查程序及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確保檢（複）查作業公正執行。

伍、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專案稽核

為瞭解COVID-19疫情期間，公立醫療機構有無面臨藥商哄抬價格或缺藥等情，併檢視採購流程及履約管理情形，本署爰規劃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專案稽核。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退輔會、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地方由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所轄醫院配合辦理，經稽核結果有效落實藥品超量訂購通報作業，掌握疫情期間缺藥情形即時反應，並強化相關資訊管理系統7案、修訂相關規管措施19案、發現不法線索1案、節省公帑計52萬餘元。

第二節

貪瀆案件 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09年偵辦重要貪瀆不法案件（如表4-2-1）。

表 4-2-1 109 年偵辦重要貪瀆不法案件

編號	案由	起訴日期
1	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109.4.29
2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9.5.11
3	國營事業人員招聘考試代考舞弊案	109.5.19
4	國防部上校參謀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109.5.21
5	汽車代檢廠業者與監理黃牛勾結不實驗車共同涉犯收受賄賂罪等案	109.5.30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科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9.7.2
7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9.7.22
8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9.8.18
9	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等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9.9.3
10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代表會主席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109.11.5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秘書、課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案	109.12.25
12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9.12.25

註：資料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曹○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案

本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宜蘭縣頭城鎮鎮長曹○等人利用採購LED路燈標案之機會，透過地方人士邱○向路燈捐客莊○所代表之光○科技公司期約賄賂作為護航該公司得標之對價，光○科技公司李○經理透過下包商魏○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向光○科技公司請領685萬元並交予莊○用以支付賄款，經莊○與邱○分別取走佣金185萬元及200萬元後，剩餘款項300萬元由邱○之受僱人古○分別於開標前、決標前、開工前、驗收前等4個時點交付予鎮長曹○。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曹○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邱○、莊○、古○、魏○、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朱○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朱○等人利用人文司辦理日本書展等海外書展補助案之機會，向受補助單位○公會理事長盧○、副理事長周○索取招待赴泰國、首爾及北京等地之旅遊服務，另收取美國機票費用、現金等共78萬餘元賄款，作為其指示文化部不知情承辦人採專案補助方式，並向不知情文化部長官爭取提高補助額度及於評選會議中強烈支持使○公會承攬107年泰國書展採購案等職務行為之對價，使該公會得以高價辦理上開海外書展案件共計2,279萬餘元，再持不實支出憑證向文化部辦理核銷。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朱○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詐欺罪、偽造文書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代表會主席王○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偵辦彰化縣大城鄉公所鄉長蔡○等人利用公所核發道路挖掘路證之機會，向廠商甲公司先後收受共350萬元之賄賂，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又該鄉鄉代會主席王○得知廠商甲公司、乙公司於大城鄉轄內分別施作太陽能板、風力發電等綠能建設所需之電纜管路工程，竟利用民間公司普遍懼怕政治人物發揮地方影響力，致承攬工程無端遭民眾抗爭而影響工程進度之心態，與平日擁槍自重之張○共同向前開2家廠商勒索總計1,660萬元，搜索當日並查獲制式手槍1枝及子彈10顆，另查獲芳苑鄉之地方人士洪○亦藉機向廠商乙公司恫嚇將有民眾抗爭阻撓工程，致乙公司因心生畏懼而被迫交付750萬元，全案不法金額高達2,760萬元。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蔡○、王○等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張○另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洪○另涉犯刑法恐嚇取財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黃○、陳○等人涉嫌國營事業人員招聘考試代考舞弊案

本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黃○、陳○等人利用高額價碼勸誘具有高學歷、理工名校出身的高材生，直接當槍手代替學生參加各國營事業招聘考試，分別以變造應考所需證件及申請換領健保卡等方式，供槍手攜往考場躲避監考查驗，所涉單位包含中油、台糖、中華電信、臺灣菸酒、中鋼、台電等公司及警專考試，單次價碼為100萬元至120萬元不等。案經本署南調組與經濟部政風處、中油公司政風處合作，持續擴大追查，並在臺北、新竹、高雄等地執行多達7波搜索，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57人次，涉案考生、槍手均坦承犯行，合計交保43人，犯罪所得高達5,358萬餘元，為臺灣史上查獲槍手考試舞弊集團中收取之犯罪所得最多之個案。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陳○等人涉犯加重詐欺得利罪及變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對舞弊集團主嫌及同夥6人均提起公訴；而涉案考生、家屬及槍手等46人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復考量槍手均學有專精，犯罪所得不高，皆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為啟自新，本署南調組派駐檢察官均安排前往家扶基金會擔任輔導老師，為履行義務勞務之內容。



第五章

各類 工作統計

第一節／預防工作

第二節／肅貪工作

第三節／維護工作

第四節／國際交流



05

第一節

預防工作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 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385
			參與人數		14,019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65
			參與人數		5,661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 （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385
				參與人數	14,019
			扎根計畫 （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65
				參與人數	5,661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3,877
			參與人數		3,250,993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1,790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223
	協助政府施政（件）		91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1,944
			人數		638,270
		口頭宣導	件數		2,374
			人數		232,670
		電化宣導	件數		1,201
			人數		344,057
		藝術宣導	件數		390
			人數		46,130
		網路宣導	件數		2,413
			人數		964,218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3,100
防貪 預警	預警作為（件）			305	
	專案稽核（件）			98	
	專案訪查（件）			608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72,912	
		書面審核監辦（件）		64,578	
	會同施工查核（件）			1,404	
	會同業務檢核（件）			7,960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441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22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179	
委外辦理（件）		35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77	
	研提興革建議（項）			482	
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	請託關說			462	
	受贈財物			10,141	
	飲宴應酬			4,315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467	

貳、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 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C)	抽籤比例 (C÷B)
52,836	5,690	10.77%	910	15.99%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 / 新臺幣萬元

109 年	審 議 總 件 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 由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故意 隱匿 財產	合計
合計	162	5	144	0	149	7	3	10	35.8	2,488.3	0	2,524.1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 / 新臺幣萬元

109 年	審議總件數	裁罰案件	
		件數	金額
合計	11	10	6804.1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總統府	3	1	—	—	—	1	—	1	—
國安會	—	—	—	—	—	—	—	—	—
國安局	4	4	—	—	—	—	—	—	—
司法院	38	—	—	1	—	37	—	—	—
考試院	1	—	—	—	1	—	—	—	—
銓敘部	1	—	1	—	—	—	—	—	—
考選部	1	—	1	—	—	—	—	—	—
保訓會	1	1	—	—	—	—	—	—	—
監察院	1	—	—	1	—	—	—	—	—
審計部	1	1	—	—	—	—	—	—	—
行政院	—	—	—	—	—	—	—	—	—
國立故宮	1	1	—	—	—	—	—	—	—
主計總處	1	1	—	—	—	—	—	—	—
內政部	11	—	—	1	—	9	1	—	—
外交部	2	—	1	—	—	1	—	—	—
財政部	47	—	1	—	—	43	2	1	—
經濟部	138	—	—	—	—	132	5	1	—
交通部	78	—	2	—	—	73	3	—	—
法務部	82	1	—	—	—	76	4	—	1
教育部	6	1	—	—	—	4	1	—	—
衛福部	29	—	1	—	—	27	—	1	—
環保署	3	1	—	—	—	2	—	—	—
退輔會	24	2	—	—	—	21	1	—	—
農委會	29	1	—	—	—	25	3	—	—
勞動部	7	1	—	—	—	6	—	—	—
海委會	3	1	—	—	—	2	—	—	—
人事總處	1	1	—	—	—	—	—	—	—
公平會	1	1	—	—	—	—	—	—	—
科技部	4	—	—	1	—	2	1	—	—
國發會	1	1	—	—	—	—	—	—	—
文化部	4	—	1	—	—	2	1	—	—
原能會	2	1	—	—	—	1	—	—	—
金管會	6	1	—	—	—	5	—	—	—
陸委會	1	1	—	—	—	—	—	—	—
僑委會	1	1	—	—	—	—	—	—	—
原民會	—	—	—	—	—	—	—	—	—
國傳會	1	1	—	—	—	—	—	—	—
央行	3	1	—	—	—	2	—	—	—
中選會	1	—	1	—	—	—	—	—	—
客委會	—	—	—	—	—	—	—	—	—
國防部	2	2	—	—	—	—	—	—	—
合計	540	28	9	4	1	471	22	4	1

地方 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74	3	1	—	—	55	10	2	3
新北市	51	1	—	—	—	45	4	1	—
桃園市	35	—	1	—	—	28	4	2	—
臺中市	53	1	—	—	—	43	5	3	1
臺南市	78	1	1	—	—	68	3	5	—
高雄市	139	—	—	1	—	112	23	—	3
宜蘭縣	17	—	—	2	—	12	1	2	—
新竹縣	20	1	—	—	—	12	5	2	—
苗栗縣	16	1	—	—	—	13	1	1	—
彰化縣	28	1	—	—	—	20	1	6	—
南投縣	19	—	—	1	—	14	2	2	—
雲林縣	42	—	1	—	—	21	3	17	—
嘉義縣	26	2	—	—	—	17	2	5	—
屏東縣	24	—	—	2	—	16	1	4	1
花蓮縣	8	—	1	—	—	6	—	1	—
澎湖縣	6	—	—	—	1	4	1	—	—
臺東縣	7	—	—	1	—	4	1	1	—
基隆市	9	1	—	—	—	4	3	1	—
新竹市	3	—	—	1	—	2	—	—	—
嘉義市	7	1	1	—	—	3	2	—	—
金門縣	3	—	—	—	—	2	1	—	—
連江縣	1	1	—	—	—	—	—	—	—
合計	666	14	6	8	1	501	73	55	8

第二節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肅貪工作

單位：件

情 資 來 源	總 計	工 商 監 督 管 理	金 融 保 險	稅 務	關 務	電 信 監 理	公 路 監 理	運 輸 觀 光 氣 象	司 法	警 政	消 防	營 建	民 戶 役 地 政	移 民 與 海 岸 巡 防	環 保	衛 生 醫 療	社 會 福 利	教 育	農 林 漁 牧	河 川 及 砂 石 管 理	軍 方 事 務	外 交 事 務	國 家 安 全 情 報	國 有 財 產 管 理	國 營 事 業	行 政 事 務	其 他	
總計	869	6	16	15	9	-	23	47	9	29	36	16	115	75	19	49	49	28	67	23	15	12	1	-	3	46	76	85
自首	59	-	-	1	2	-	1	3	-	2	-	2	6	1	4	4	7	-	-	4	-	-	-	-	-	8	11	3
民眾 檢舉	37	-	2	-	1	-	-	2	1	3	4	2	4	9	2	4	3	2	3	1	-	1	-	-	-	4	11	3
主動 發掘	62	1	1	1	-	-	5	-	-	1	1	2	8	4	1	2	-	-	-	-	1	-	-	-	-	3	3	3
政風 機構	598	3	13	12	5	-	16	40	7	21	14	8	87	52	10	37	37	26	60	16	10	6	1	-	3	30	40	44
其他 機關	113	2	-	1	1	-	1	2	1	2	17	2	10	9	2	2	2	-	4	2	5	4	-	-	-	1	11	32

INFOGRAPHICS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UT ENIM AD MINIM VENIAM, QUIA NOSTRUD EXERCITATION ULLAMCO.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UTUR ADIPISCING ELL, SED DO EUI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情資來源分析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797	411	-	2	10	-	-	189	185	224	109	88	-	27
自首	40	2	-	-	1	-	-	7	30	33	19	13	-	1
民眾檢舉	53	3	-	2	3	-	-	27	18	25	12	6	-	7
主動發掘	33	2	-	-	-	-	-	3	28	35	21	10	-	4
政風機構	564	399	-	-	5	-	-	86	74	101	49	43	-	9
其他機關	107	5	-	-	1	-	-	66	35	30	8	16	-	6
廉立(查)續案件	1	-	-	-	-	-	-	1	-	2	-	-	-	2

二、弊端項目分析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797	411	-	2	10	-	-	189	185	224	109	88	-	27
工商監督管理	8	2	-	-	-	-	-	4	2	3	2	1	-	-

金融保險	14	13	-	-	-	-	-	-	1	-	-	-	-	-
稅務	13	10	-	-	-	-	-	-	3	4	1	3	-	-
關務	9	2	-	-	-	-	-	4	3	3	3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22	11	-	-	-	-	-	4	7	11	10	1	-	-
運輸觀光 氣象	40	38	-	-	-	-	-	2	-	1	-	1	-	-
司法	26	8	-	-	-	-	-	14	4	3	3	-	-	-
法務	21	14	-	-	2	-	-	3	2	5	3	1	-	1
警政	43	13	-	-	-	-	-	20	10	11	6	3	-	2
消防	13	5	-	1	1	-	-	1	5	3	2	1	-	-
營建	81	39	-	-	-	-	-	20	22	23	16	5	-	2
民戶役地政	64	23	-	-	-	-	-	24	17	20	7	10	-	3
移民與海岸 巡防	13	-	-	-	-	-	-	8	5	6	1	4	-	1
環保	40	18	-	-	-	-	-	13	9	12	8	3	-	1
衛生醫療	40	29	-	-	2	-	-	4	5	8	2	5	-	1
社會福利	37	25	-	-	1	-	-	6	5	3	1	1	-	1
教育	56	46	-	1	-	-	-	3	6	12	2	9	-	1
農林漁牧	16	10	-	-	-	-	-	3	3	4	2	1	-	1
河川及砂石 管理	11	7	-	-	-	-	-	3	1	2	1	-	-	1
軍方事務	11	4	-	-	1	-	-	3	3	3	3	-	-	-
外交事務	-	-	-	-	-	-	-	-	-	1	-	-	-	1
國家安全 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 管理	7	3	-	-	-	-	-	2	2	2	2	-	-	-
國營事業	37	24	-	-	1	-	-	5	7	6	2	3	-	1
行政事務	84	25	-	-	1	-	-	23	35	37	19	15	-	3
其他	91	42	-	-	1	-	-	20	28	41	13	21	-	7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總計	109	432	346	86	26	9	2	68	2	3	73	1	1	265	27,109,265
工商監督管理	2	2	2	-	-	-	-	-	-	-	1	-	-	1	1,362,940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1	1	-	1	-	-	-	-	-	-	-	-	-	1	-
關務	3	8	8	-	-	-	-	3	-	-	3	-	-	2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10	102	82	20	1	-	-	3	-	-	11	-	-	87	-
運輸觀光 氣象	-	-	-	-	-	-	-	-	-	-	-	-	-	-	-
司法	3	3	3	-	-	-	-	2	-	-	-	-	-	1	106,566
法務	3	5	5	-	-	-	-	1	-	-	3	-	-	1	1,250
警政	6	8	8	-	1	-	-	4	-	-	3	-	-	-	-
消防	2	2	1	1	1	-	-	-	-	-	-	-	-	1	-
營建	16	79	68	11	8	4	-	12	1	-	5	-	-	54	1,285,912
民戶役地政	7	46	32	14	3	2	1	11	1	1	6	-	1	26	7,503,600
移民與海岸巡防	1	6	6	-	-	-	-	2	-	-	1	-	-	3	1,438,642
環保	8	26	22	4	1	1	-	2	-	-	8	-	-	15	4,137,354
衛生醫療	2	2	2	-	-	-	-	1	-	-	1	-	-	-	330,780
社會福利	1	1	1	-	-	-	-	1	-	-	-	-	-	-	-
教育	2	13	10	3	2	-	-	3	-	-	-	-	-	8	-
農林漁牧	2	2	2	-	-	-	-	-	-	-	1	-	-	1	-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2	2	-	-	-	-	-	-	-	2	-	-	-	-
軍方事務	3	13	11	2	-	-	-	2	-	-	1	-	-	10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2	2	1	1	-	-	-	-	-	-	-	-	-	2	-
國營事業	2	3	2	1	-	-	-	2	-	-	-	-	-	1	-
行政事務	19	57	40	17	6	-	1	14	-	-	12	-	-	25	4,994,096
其他	13	49	38	11	3	2	-	5	-	2	15	1	-	26	5,948,125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計	起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通常 程序 提起 公訴	聲請 簡易 判決 處刑					計	通常 程序 提起 公訴	聲請 簡易 判決 處刑			
總計	187	108	105	3	58	21	-	602	292	288	4	238	72	-
工商監督管理	8	4	4	-	3	1	-	16	6	6	-	8	2	-
金融保險	1	1	1	-	-	-	-	1	1	1	-	-	-	-
稅務	2	-	-	-	2	-	-	2	-	-	-	2	-	-
關務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7	6	6	-	-	1	-	70	24	24	-	45	1	-
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	-	-	-	1	1	1	-	-	-	-
司法	3	-	-	-	3	-	-	3	-	-	-	3	-	-
法務	3	3	3	-	-	-	-	5	5	5	-	-	-	-
警政	7	4	4	-	2	1	-	10	4	4	-	5	1	-
消防	7	5	5	-	2	-	-	15	13	13	-	2	-	-
營建	19	9	9	-	5	5	-	88	63	63	-	10	15	-
民戶役地政	22	10	10	-	10	2	-	95	31	31	-	44	20	-
移民與海岸巡防	2	2	1	1	-	-	-	3	3	1	2	-	-	-
環保	10	7	6	1	1	2	-	23	19	18	1	1	3	-
衛生醫療	5	2	1	1	3	-	-	6	2	1	1	3	1	-
社會福利	1	1	1	-	-	-	-	1	1	1	-	-	-	-
教育	10	5	5	-	5	-	-	21	5	5	-	12	4	-
農林漁牧	6	4	4	-	2	-	-	10	7	7	-	3	-	-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	-	-	-	1	1	1	-	-	-	-
軍方事務	7	7	7	-	-	-	-	37	20	20	-	11	6	-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6	3	3	-	2	1	-	69	12	12	-	56	1	-
行政事務	30	15	15	-	11	4	-	59	32	32	-	20	7	-
其他	29	18	18	-	7	4	-	66	42	42	-	13	11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09 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第 1 次	9	7	0	2	503 萬 3,332 元
第 2 次	10	6	2	2	773 萬 3,334 元
第 3 次	6	5	1	0	421 萬 6,668 元
總計	25	18	3	4	1,698 萬 3,334 元

陸、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9.3.6	108.10.1-108.12.31	62
第 2 次會議	109.7.2	109.1.1-109.3.31	27
第 3 次會議	109.9.9	109.4.1-109.6.30	34
第 4 次會議	109.12.15	109.7.1-109.10.31	35

柒、政風機構查處工作統計

單位：件

月別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1 月	39	12	57	740	408
2 月	50	10	50	434	229
3 月	32	11	28	430	263
4 月	57	13	49	762	332
5 月	47	9	39	511	256
6 月	39	14	61	676	311
7 月	42	18	63	606	232
8 月	40	9	58	659	270
9 月	50	12	51	691	311
10 月	32	9	52	721	298
11 月	76	10	89	743	319
12 月	29	9	37	660	292
合計	533	136	634	7,633	3,521

第三節

維護工作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41
	公務機密宣導	19,490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361
	專案機密維護	313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75
	查處洩密案件	275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95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084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66
	安全維護宣導	16,990
	安全維護檢查	9,910
	專案安全維護	1,079
	安全維護會報	424
	首長安全維護	1,025
	安全維護專報	239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課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議題或成果
109.10.19-109.10.20	APEC 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	馬來西亞 (線上訓練課程)	提升參與者瞭解「實質受益人透明化」相關國際規範，以及規範執行上所遭遇之挑戰
109.10.21	第 7 屆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	馬來西亞 (線上會議)	聚焦於與 COVID-19 相關之調查及起訴案件（包含財政援助計畫及醫療採購）、反洗錢及資產追回、拒絕成為貪腐官員及其非法資產之犯罪避風港、賄賂案件之國際合作等
109.10.23	APEC 第 3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馬來西亞 (線上會議)	聚焦於各經濟體與 COVID-19 相關之反貪腐及透明化政策與措施，我國並提出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為成果
109.11.17-109.11.26	ACRC 主辦之 2020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韓國 (線上訓練課程)	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與資產追回等議題，增進揭弊保護、反貪腐策略及貪腐風險評估等知能
109.11.30-109.12.5	TI 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韓國 (線上會議)	汲取國際廉政情勢並蒐集廉政議題資訊

貳、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9.1.14	秘魯內政部部长室顧問蘿哈絲 (María Rojas Aguilar)	1
109.10.15	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政治官黃光杰 (Jason Hwang) 及政治助理趙士雄 (Joey Chao)。	2

第六章

未來展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壹、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我國於107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未來將結合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110年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說明我國落實公約各條文之最新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監督。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修正，以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重點進行修正。



參、擴散廉政平臺正面效益，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並接軌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趨勢，本署持續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推動進程，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實質內涵，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廉政平臺，鼓勵採購案件全程透明公開，增進民眾對政府的瞭解、信賴與監督，並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向國內外展現廉政平臺的亮點效益。

肆、推動透明晶質獎，完善激勵措施實證經驗

為周延透明晶質獎之評獎制度及办理流程，建構公平客觀之評分機制，110年度規劃持續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試評獎作業，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再藉參獎機關之業務屬性與層級類別配置，累積完善之激勵措施經驗，除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亦藉此激勵機關主動自我檢視，推動創新廉政作為，帶動機關正向循環之風氣，以強化民眾對政府機關清廉印象及信賴。

伍、運用多元數位宣導，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持續督同政風機構，將相關宣導教材以數位化及多元化方式，進一步製作成動畫、微電影、益智遊戲或短片，並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規劃一系列活動，走入鄉間、離島學校及弱勢學童機構，提高其廉潔教育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化之理念，並逐步建立廉潔教育教材資料庫，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陸、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適時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協助機關建立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編製宣導教材，執行其他推廣作為，藉由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合作，俾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柒、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參訪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該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行銷我國反貪腐成果，並於辦理結合產、官、學界會議和研討活動場合，邀請廉政機關首長來臺，讓各領域國際人士感受我國在廉政作為上的努力，並向國際宣揚我國反貪腐之理念與決心。

捌、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本署結合駐署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以團隊辦案模式持續打擊貪瀆不法。復為提升資料分析與偵蒐技術，逐年購置科技蒐證設備及擴充廉政官辦案系統功能，110年科技計畫，將導入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技術，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建置詢問人員風格資料庫及開發偵謊輔助工具，持續提升偵訊效能。

玖、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本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積極尋求與國際間反貪腐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成立迄今業與11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連繫合作機制，未來除鞏固既有跨境協查機制持續深化合作，並持續尋求印太地區各國互訪交流機會，以期建立執法合作機制，提升刑事追訴公權力，展現落實打擊貪瀆犯罪之決心。

拾、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本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具體落實並強化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確保並掌握機關維持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安全無虞，以維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廉政具有系統工程的本質，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未來本署將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縝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附錄 1／廉政紀事

附錄 2／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重要決定

附錄 3／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附錄 4／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
犯罪狀況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3	侯副署長寬仁於 1 月份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計 3 場次。
1	10	本署偵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組機械工程師吳○涉嫌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4	秘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蘿哈絲（María Rojas Aguilar）到訪本署。
1	16	本署調查公布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108 年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20	本署偵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莊○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藉勢勒索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6	陳副署長榮周擔任臺北市政府「新春 TAIPEI- 創新便民、迎向未來」座談會與談貴賓，另由馮主任秘書成進行「解析圖利與便民迷思」專題演講。
2	10	本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購辦物品浮報價額或收取回扣等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11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
2	11	法務部調查局萬副局長家佛拜會本署，與鄭署長銘謙就機關安全防護業務交換意見。
2	12	侯副署長寬仁率隊拜訪法務部資訊處，研商廉政評鑑量化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系統增置事宜。
2	17	本署偵辦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財經課代理課長黃○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侵佔公款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	18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開訓典禮。
2	19	蔡部長清祥主持「我協助 你安心」廉守家園與校園 廉政作伙來相挺 防疫前線都安心微型記者會。
2	20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2	21	本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趙○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2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執行成效及設定 109 年績效目標值」研商初審會議。
3	2	馮主任秘書成於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講授「貪污無罪判決分析」。
3	5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南市政府「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廉政平臺成立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3	6	本署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3	9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衛第五中隊伙食團伙委中士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11	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1 次審查會。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19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3	20	本署偵辦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替代役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23	本署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109 年第 1 季會議。
3	23	辦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0 期學員行政機關實務訓練課程（為期 2 週）。
3	24	本署偵辦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上士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採購收取回扣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25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
3	31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4	6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員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9	鄭署長銘謙率員拜會國家安全會議郭諮詢委員臨伍，就國家安全角度談政風機構於機關安全維護應有之防處作為。
4	14	本署偵辦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教師兼輔導室主任林○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罪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1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約僱救生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4	21	法務部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
4	24	本署偵辦屏東縣麟洛鄉鄉長李○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7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 1 場次。
4	28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執行成效及設定 109 年績效目標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4	29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 2 場次。
5	1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 3 場次。
5	5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與署長有約」。
5	6	法務部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 4 場次。
5	6	本署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謝○涉嫌水土保持法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1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儲運組半屏山儲運課機械技術員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2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教導員黃○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13	蔡部長清祥主持「志工相挺 廉守家園—廉政志工感動你我的心」微型記者會。
5	14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擔任技術單工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9	本署偵辦黃○等 5 人涉嫌戶籍法、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5	19	本署偵辦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直屬主管長官庇護所屬人員罪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9	本署偵辦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東河鄉都蘭公墓納骨堂管理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5	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次審查會。
6	10	總統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
6	11	鄭署長銘謙出席「全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6	12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高雄市地區、屏東縣地區）」。
6	1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梓官區清潔隊駕駛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16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6	18	陳副署長榮周於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講授「機關廉政經營」。
6	21	本署偵辦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財經課課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22	侯副署長寬仁於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
6	23	鄭署長銘謙出席澎湖縣政府「2020 企業誠信論壇－永續經營・拓展文化旅遊商機」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6	24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隊員林○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器材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6	29	鄭署長銘謙出席高雄榮民總醫院「109 年醫商關係與企業治理廉政論壇」，並擔任致詞及與談貴賓。
6	30	本署偵辦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林○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30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實習課程師生至本署參訪。
7	1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始業式典禮」。
7	2	本署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7	3	蔡部長清祥出席「109 年度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北區場次），並擔任致詞貴賓。
7	6	本署偵辦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教師陳○涉嫌詐欺罪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6	鄭署長銘謙出席交通部公路總局「109 年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7	7	蔡部長清祥出席「109 年第 1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並擔任致詞貴賓。
7	7	蔡部長清祥主持「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模範廉政人員表揚暨年中榮退人員頒獎典禮」。
7	7	蔡政務次長碧仲於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7	8	本署 109 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執行情形資料公布於本署網站。
7	8	鄭署長銘謙出席財政部「誠信報稅・廉能便民 - 志工 E 起來」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0	鄭署長銘謙出席桃園市政府「原鄉好品格・廉潔有創意」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葉○等人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3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中市政府「廉政魔法部落客－山海屯誠信營」系列活動（山之樂音），並擔任致詞貴賓。
7	14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員警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14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本署）與財政部合辦「跨域誠信治理，布局全球商機—109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並致詞，鄭署長銘謙主持綜合座談。
7	17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施行。
7	23	本署偵辦路○公司保全員組長徐○等人涉犯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29	鄭署長銘謙主持本署「109 年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7	30	本署偵辦巨○公司負責人張簡○等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7	30	本署偵辦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主任沈○涉犯洩密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高雄市政府「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廉潔宣導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7	31	本署偵辦代辦業者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本署偵辦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機場國境事務大隊科員李○涉犯刑法洩密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31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南市政府「破解圖利 便民意、增效率—臺南市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會」，並擔任致詞及與談貴賓。
8	1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約用人員吳○涉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3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研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規劃事宜會議」。
8	3	本署偵辦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主任秘書鄭○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3	本署偵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代檢機構代行檢查員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搬遷進駐六合營區廳舍。
8	4	本署偵辦玖○公司負責人萬○涉犯刑法詐欺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4	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研習班第 2 期學員至本署參訪。
8	6	鄭署長銘謙出席國防部「109 年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
8	7	鄭署長銘謙出席高雄市政府「109 年度廉政志工南區聯合訓練」暨「廉政志（義）工成立 9 週年感恩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7	本署偵辦吉○公司實際負責人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7	本署偵辦前桃園市體育局機要專員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7	本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技工黃○等人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7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新竹縣政府「企業職業安全法令遵循與誠信座談會」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1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8	12	本署偵辦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士林區清潔隊蘭雅分隊清潔隊員吳○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4	本署偵辦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約僱社工師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8	14	鄭署長銘謙出席彰化縣政府「109 年度中彰投苗廉政志工區域聯合訓練」，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4	鄭署長銘謙出席雲林縣政府「環保企業誠信與廉能治理」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7	鄭署長銘謙出席海洋保育署「『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新書發表」記者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8	18	鄭署長銘謙接待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參訪本署。
8	18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8	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陳報行政院審查。
8	19	蔡部長清祥主持「『透明臺灣 公私協力 誠信法遵 互利雙贏』- 歡迎蒞臨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微型記者會。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21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後勤科辦事員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1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2020 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並致詞，鄭署長銘謙擔任與談人。
8	21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宜蘭縣政府「109 年度宜花東廉政志工聯合訓練」，並擔任致詞貴賓。
8	24	鄭署長銘謙率員出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8	24	鄭署長銘謙率員出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8	26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試辦作業。
8	26	永然法律基金會 23 期高中法律生活營至本署參訪。
8	27	本署偵辦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上士補給士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採購收取回扣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8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並擔任致詞及與談貴賓。
8	28	本署偵辦東○公司實際負責人廖○等人涉嫌政府採購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罪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20 期（第 1 梯）至本署參訪。
9	1	本署偵辦屏東縣崁頂鄉鄉民代表會主席郭○等人涉嫌刑法偽造文書罪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2	蔡部長清祥出席法務部（本署）與臺北市政府合辦「投資透明臺灣，法遵接軌國際—109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並致詞，鄭署長銘謙主持綜合座談。
9	3	法務部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
9	3	本署偵辦新北市立金山高中軍訓教官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偽造文書罪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3	本署偵辦屏東縣屏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林○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4	蔡部長清祥及鄭署長銘謙出席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餐食、安心廉誠」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暨企業誠信廉政論壇，蔡部長並擔任致詞貴賓。
9	4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彰化縣政府「殯葬業者企業誠信倫理座談會」，並擔任與談人。
9	8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結業式典禮」。
9	8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約僱事務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9	本署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
9	10	鄭署長銘謙出席新北市政府「2020 新北便民共榮雙贏交流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1	鄭署長銘謙率員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第 1 次擴大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14	本署偵辦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預財士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5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新北市政府「109 年度廉政志（義）工北區聯合訓練」，並擔任致詞貴賓。
9	15	鄭署長銘謙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與署長有約」。
9	15	本署偵辦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服務管理中心主任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18	本署偵辦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李○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0	本署偵辦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財經課約僱土木技士林○涉犯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21	鄭署長銘謙出席嘉義市政府「優質工程、誠信桃城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9	21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21	辦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第 22 期學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實習組之行政機關實務訓練課程（為期 2 週）。
9	22	法務部綜整各機關意見，修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9	23	本署偵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專員張○涉嫌刑法洩密罪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23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巡山員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9	24	本署偵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科員張○涉嫌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9	陳政務次長明堂出席台灣電力公司「109 年度北區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9	30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9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航空站」。
9	30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廉政平臺成立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5	本署偵辦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高雄機動分隊副分隊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6	蔡部長清祥出席本署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10	7	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行政院「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會議」。
10	8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9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 -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	8	本署偵辦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里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3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9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參）訪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0	13	鄭署長銘謙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署長勉勵」。
10	14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
10	15	馮主任秘書成主持「109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部地區）」綜合座談。
10	15	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政治官黃光杰（Jason Hwang）及政治助理趙士雄（Joey Chao）至本署拜會。
10	15	蔡政務次長碧仲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講授「廉政工作的未來與展望」。
10	19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能力建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線上訓練課程）。
10	21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7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線上會議。
10	21	本署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109 年第 3 季會議。
10	22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09 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北部地區宣導講習會」，並擔任與談人。
10	22	鄭署長銘謙主持「109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部地區）」綜合座談。
10	23	法務部及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3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線上會議。
10	26	鄭署長銘謙出席「高雄市政府代辦國防部 205 兵工廠遷建案」廉政平臺成立啟動儀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0	27	本署偵辦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造林檢測員張○涉嫌刑法瀆職罪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28	陳副署長榮周率員出席「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
10	29	鄭署長銘謙主持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結訓座談」。
10	29	陳副署長榮周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講授「廉政情勢分析與風險管理」。
10	29	馮主任秘書成為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9 期講授「貪瀆案例研析兼論圖利與便民」。
10	30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9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南部地區）」綜合座談。
11	4	蔡部長清祥出席本署製播「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全臺首播」微型記者會。
11	4	本署辦理 109 年度「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越洋視訊教學，邀請日本福山大學大杉朱美副教授講授「日本測謊現況及 CIT 技術之運用」。
11	5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20 期（第 2 梯）學員至本署參訪。
11	5	本署偵辦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代表會主席王○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	陳副署長榮周為國營事業廉政人員研習班第 2 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重點」。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12	鄭署長銘謙出席國防部 109 年「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16	侯副署長寬仁出席「最高檢察署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
11	16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分組會議」。
11	17	法務部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
11	19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北市政府第 14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暨廉潔教育布袋戲影片首映會開幕式」，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19	本署偵辦民眾許○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0	109 年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學員至本署參訪。
11	20	馮主任秘書成主持 109 年國營事業廉政人員研習班第 2 期「綜合座談」。
11	20	本署訂頒「法務部廉政署動態蒐證執行作業要點」。
11	20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3	鄭署長銘謙出席「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23	陳政務次長明堂及鄭署長銘謙出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陳政務次長明堂並擔任致詞貴賓。
11	24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5	本署偵辦嘉義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技士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26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由蘇院長貞昌主持，蔡部長清祥、鄭署長銘謙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
11	3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隊員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器材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1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連江縣地區、宜蘭縣地區及基隆市地區）」。
12	1	鄭署長銘謙出席桃園市政府「客庄好品格・廉潔有創意」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2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生至本署參訪。
12	4	鄭署長銘謙出席臺灣菸酒公司「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 109 年業者座談會」，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7	蔡部長清祥及鄭署長銘謙出席桃園市政府「布局・造局」疫後新世界 國際趨勢大師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10	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工作分組會議。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14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高雄市政府『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企業誠信綜合論壇，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15	本署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
12	15	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幫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16	行政院核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
12	21	本署偵辦中○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涉嫌刑法詐欺罪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24	本署偵辦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29	本署偵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秘書楊○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業者陳○等 9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重要決定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決定
10911-1	法務部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10911-2	金管會 財政部	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不僅法令應完備、執行有效率，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
10911-3	法務部 經濟部	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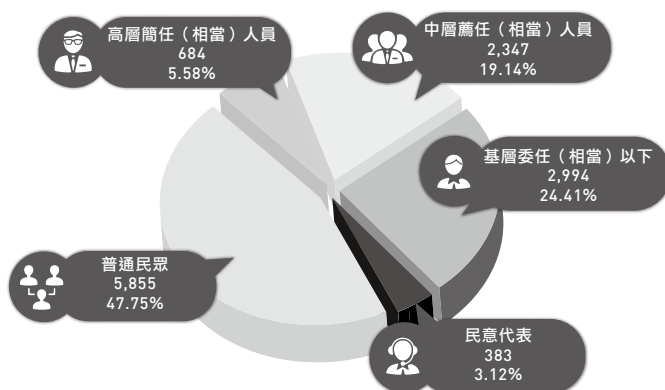
109年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695件，起訴325件、858人次，查獲貪瀆金額共計3億1,633萬3,987元。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9年12月，共計138個月），累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4,186件，起訴人次1萬2,263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62億1,452萬3,691元。謹就各年度起訴對象身分類別、起訴案件年度統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及定罪率等分析如下：

一、起訴對象身分類別分析

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萬2,263人次，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684人次（占總起訴人次5.58%）、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347人次（占總起訴人次19.14%）、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994人次（占總起訴人次24.41%）、民意代表383人次（占總起訴人次3.12%）以及一般民眾5,855人次（占總起訴人次47.75%），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9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7.84%（詳附表3-1、附圖3-1）。

附表 3-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肅貪成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4,186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 人次	高層公務員	684	合計 1 萬 2,263 人次
	中層公務員	2,347	
	基層公務員	2,994	
	民意代表	383	
	民眾	5,855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2 億 1,452 萬 3,691 元		



附圖 3-1 98 年 7 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

二、起訴案件年度統計分析

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4,186件，其中起訴件數以103年477件最多，起訴人次以103年1,648人次為最高，起訴高層簡任（相當）人員以102年之90人次為最多，起訴中層薦任（相當）人員以102年之290人次為最多，起訴基層委任（相當）人員以103年之440人次為最多（詳附表3-2）。

三、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分析

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之貪瀆金額計62億1,452萬3,691元，其中以98年10億4,814萬6,165元金額為最高，103年10億3,211萬4,045元次高；107年1億6,984萬3,213元金額為最低、108年1億8,987萬7,922元次低（詳如附表3-2）。

附表 3-2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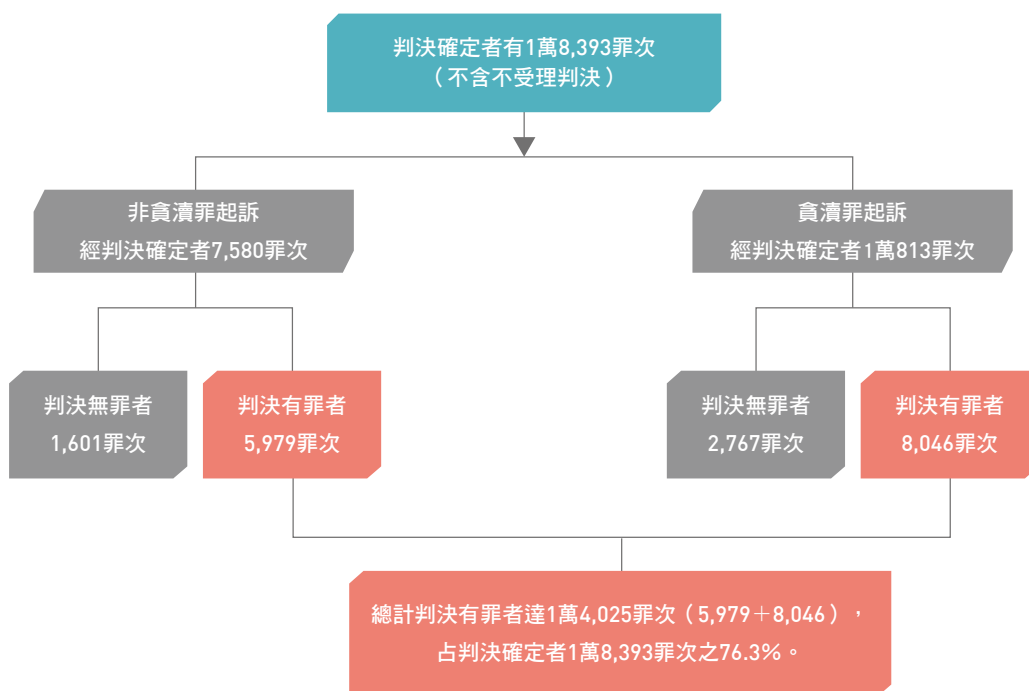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 民眾	
98.7-98.12	268	734	39	118	208	9	360	1,048,146,165.00
99.1-99.12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801,113.00
100.1-100.12	375	1,060	62	197	250	48	503	466,287,675.00
101.1-101.12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42,385,526.00
102.1-102.12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1-103.12	477	1,648	79	285	440	42	802	1,032,114,045.00
104.1-104.12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1.00
105.1-105.12	301	997	41	240	267	7	442	245,947,205.00
106.1-106.12	287	703	27	159	146	35	336	521,685,470.00
107.1-107.12	271	750	38	147	183	21	361	169,843,213.00
108.1-108.12	279	805	40	126	159	23	457	189,877,922.00
109.1-109.12	325	858	46	127	227	45	413	316,333,987.00
98.7-109.12	4,186	12,263	684	2,347	2,994	383	5,855	6,214,523,691.00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98年7月至109年12月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四、定罪率分析

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萬8,393罪次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046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5,979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達1萬4,025罪次，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1萬8,393罪次之76.3%（詳如附圖3-2、附表3-3）。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90年11月7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較為低。



附圖 3-2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

附表 3-3

各地檢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判決確定者罪次	判決有罪者罪次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 年 7 月 -109 年 12 月)	1 萬 8,393	1 萬 4,025	76.3%
說明：1. 定罪率 = 判決有罪者罪次 / 判決確定者罪次 × 100%。 2. 上開數據係以 9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9年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58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249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風險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5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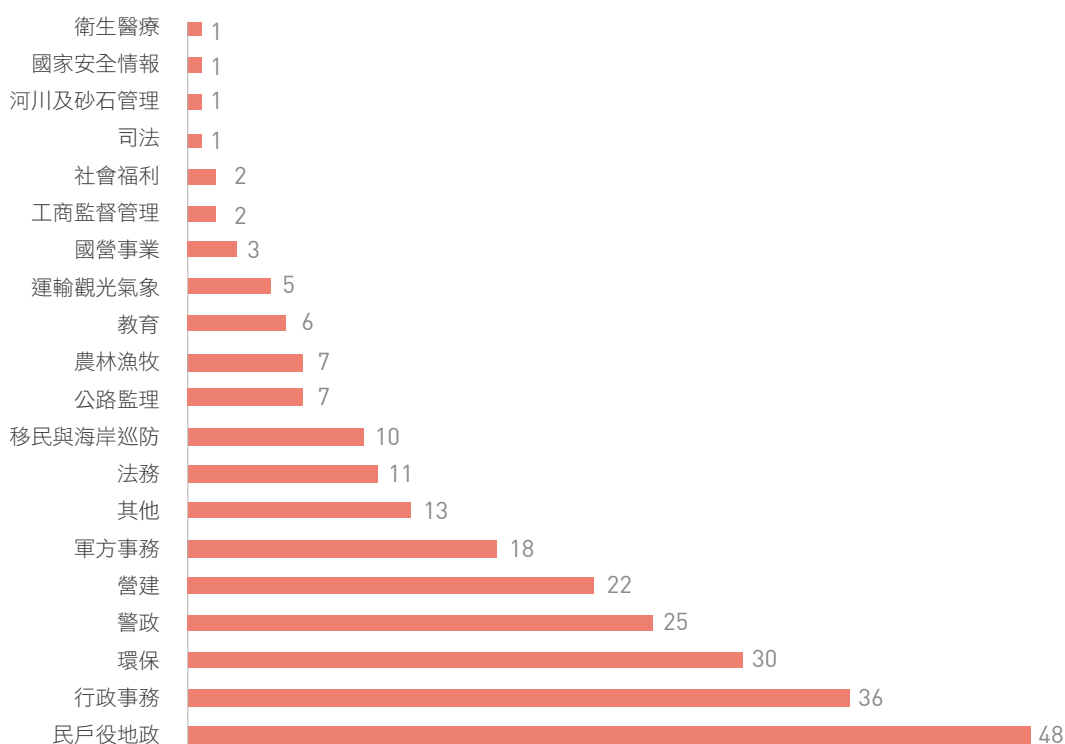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27人次（10.84%）、薦任人員計54人次（21.69%）、委任人員計57人次（22.89%）、約聘僱計69人次（27.71%），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42人次（16.87%）。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85人次（34.14%）、地方行政機關計134人次（53.81%）、中央民意機關計5人次（2.01%）、地方民意機關計25人次（10.04%）。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6人次（86.75%）、女性計33人次（13.25%）。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15人以上分別為民戶役地政類（48人次）、行政事務類（36人次）、環保類（30人次）、警政類（25人次）、營建類（22人次）及軍方事務類（18人次）（如附圖4-1）。

¹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法務部統計處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09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09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

²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計算。

⁴「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法務部統計處之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109年結案之起訴書（含於109年間併案或追加起訴之案件）統計數據整理。

2.本圖之涉案類別，係指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行為所涉之行政業務類型，涉案類別並不等於機關別。另涉案類別統計件數為0件者，不顯示於圖表。

附圖 4-1 涉案類別分析

(五) 交叉分析 (如附表4-1)：

附表 4-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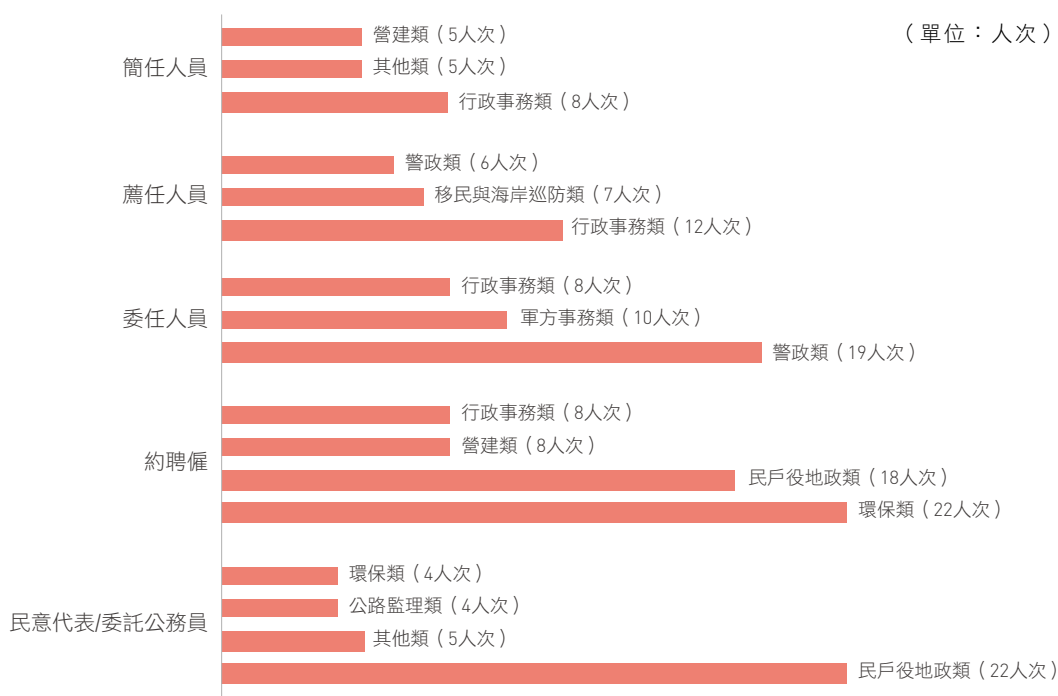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 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 機關	地方行政 機關	中央民意 機關	地方民意 機關
1. 工商監督管理	2				2			2		
2. 金融保險	0									
3. 稅務	0									
4. 關務	0									
5. 電信監理	0									
6. 公路監理	7	1	1		1	4	7			
7. 運輸觀光氣象	5			4	1		5			
8. 司法	1	1					1			
9. 法務	11		2	7	2		11			
10. 警政	25		6	19			1	24		
11. 消防	0									
12. 營建	22	5	4	2	8	3	5	13		4
13. 民戶役地政	48	2	3	3	18	22		34		14
14. 移民與海岸巡防	10		7	2	1		10			
15. 環保	30	1	2	1	22	4		28		2
16. 衛生醫療	1				1			1		
17. 社會福利	2		1		1		1	1		
18. 教育	6	1	2		1	2	2	4		
19. 農林漁牧	7		4	1	2		6	1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1				1
21. 軍方事務	18	3	5	10			18			
22. 外交事務	0									
23. 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24. 國有財產管理	0									
25. 國營事業	3		2			1	3			
26. 行政事務	36	8	12	8	8		13	19		4
27. 其他	13	5	2		1	5	1	7	5	
總計	249	27	54	57	69	42	85	134	5	25
比率	100%	10.84%	21.69%	22.89%	27.71%	16.87%	34.14%	53.81%	2.01%	10.04%

同附圖4-1之說明。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附圖4-2）：

- （1）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8人次）、營建類（5人次）及其他類（5人次）。
- （2）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12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7人次）及警政類（6人次）。
- （3）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9人次）、軍方事務類（10人次）及行政事務類（8人次）。
- （4）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環保類（22人次）、民戶役地政類（18人次）、營建類（8人次）及行政事務類（8人次）。
- （5）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前3名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22人次）、其他類（5人次）、公路監理類（4人次）及環保類（4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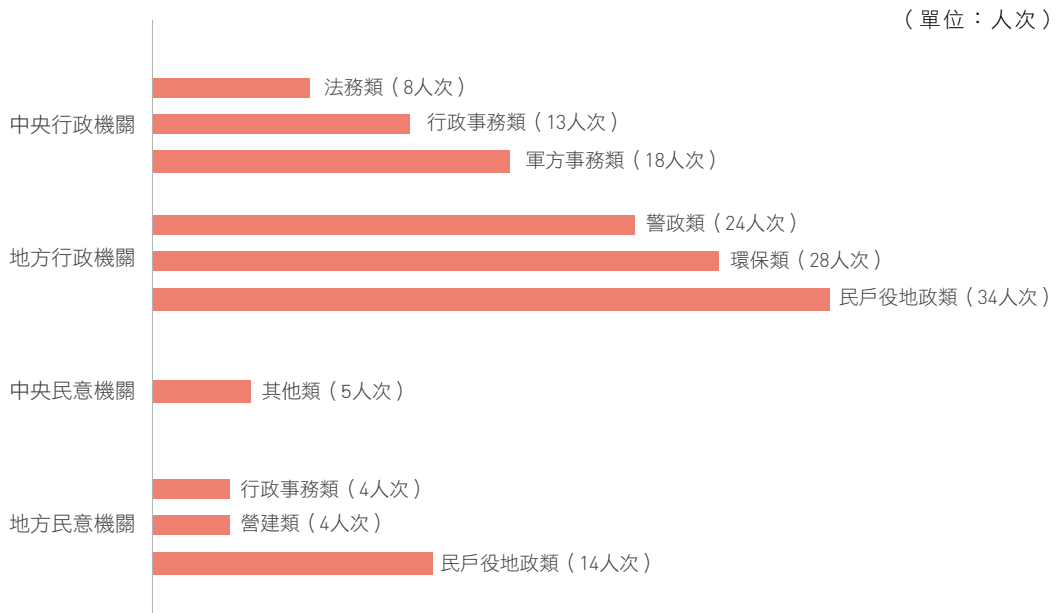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附圖4-3）：

- （1）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18人次）、行政事務類（13人次）及法務類（8人次）。
- （2）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前3名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34人次）、環保類（28人次）及警政類（24人次）。
- （3）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僅有其他類（5人次）。
- （4）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前3名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4人次）、營建類（4人次）及行政事務類（4人次）。



同附圖4-1之說明。

附圖 4-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涉案法條（如涉數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附表 4-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計 57 人次，占 22.8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12.28%）、薦任人員計 14 人次（24.57%）、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17.54%）、約聘僱人員計 10 人次（17.54%）、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6 人次（28.0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0 人次（35.09%）、地方行政機關計 22 人次（38.60%）、地方民意機關計 15 人次（26.31%）。
- （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計 49 人次，占 19.6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1 人次（22.45%）、薦任人員計 10 人次（20.41%）、委任人員計 6 人次（12.24%）、約聘僱人員計 15 人次（30.6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7 人次（14.2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6 人次（32.65%）、地方行政機關計 28 人次（57.14%）、中央民意機關計 4 人次（8.1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2.04%）。
-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計 31 人次，占 12.4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9.68%）、薦任人員計 4 人次（12.90%）、委任人員計 6 人次（19.35%）、約聘僱人員計 16 人次（51.6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6.4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 人次（19.36%）、地方行政機關計 24 人次（77.42%）、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3.23%）。
- （四）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計 18 人次，占 7.2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8 人次（44.44%）、委任人員計 8 人次（44.44%）、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11.1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 人次（33.33%）、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66.67%）。
- （五）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計 17 人次，占 6.8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11.76%）、薦任人員計 7 人次（41.18%）、委任人員計 3 人次（17.65%）、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7.6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11.7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5 人次（29.41%）、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70.59%）。

附表 4-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 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6.43%	16		2	7	7		8	8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或藉端勒索 / 強占財物)		2.01%	5					5		2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額 / 收取回扣)		2.81%	7	1	4	1		1	4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2.45%	31	3	4	6	16	2	6	2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2.89%	57	7	14	10	10	16	20	22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9.68%	49	11	10	6	15	7	16	28	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扣留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0.80%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4.02%	10		2	6	2		4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6.83%	17	2	7	3	3	2	5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0.80%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財產不明罪)		0.40%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80%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		3.62%	9		2	1	4	2		8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收受、故買贓物)		0.40%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誣告他人犯本法)		0.40%	1				1			1		
刑法第 126 條 (凌虐人犯罪)		0.80%	2			2			2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7.23%	18		8	8	2		6	12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2.81%	7	1		3	1	2	3	4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2.41%	6				6		3	3		
其他		2.41%	6			3	1	2	3	1		2
總計		100.00%	249	27	54	57	69	42	85	134	5	25

1. 同附圖 4-1 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109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58件，涉案公務員計249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109年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33件，涉案人數計56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0人次（17.86%）、薦任人員計19人次（33.93%）、委任人員計9人次（16.07%）、約聘僱人員計14人次（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4人次（7.1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24人次（42.86%）、地方行政機關計29人次（51.78%）、地方民意機關計3人次（5.36%）。
- 3、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14件，占採購案件42.42%）、行政事務類（計7件，占採購案件21.21%）及軍方事務類（計5件，占採購案件15.15%）為主。

（二）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109年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1件，涉案人數計36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6人次（16.67%）、薦任人員計8人次（22.22%）、委任人員計9人次（25%）、約聘僱計9人次（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4人次（11.11%）。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8人次（50%）、地方行政機關計12人次（33.33%）、地方民意機關計6人次（16.67%）。
- 3、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9件，占42.86%）、軍方事務類（計3件，占14.29%）、教育類及民戶役地政類（各計2件，各占9.52%）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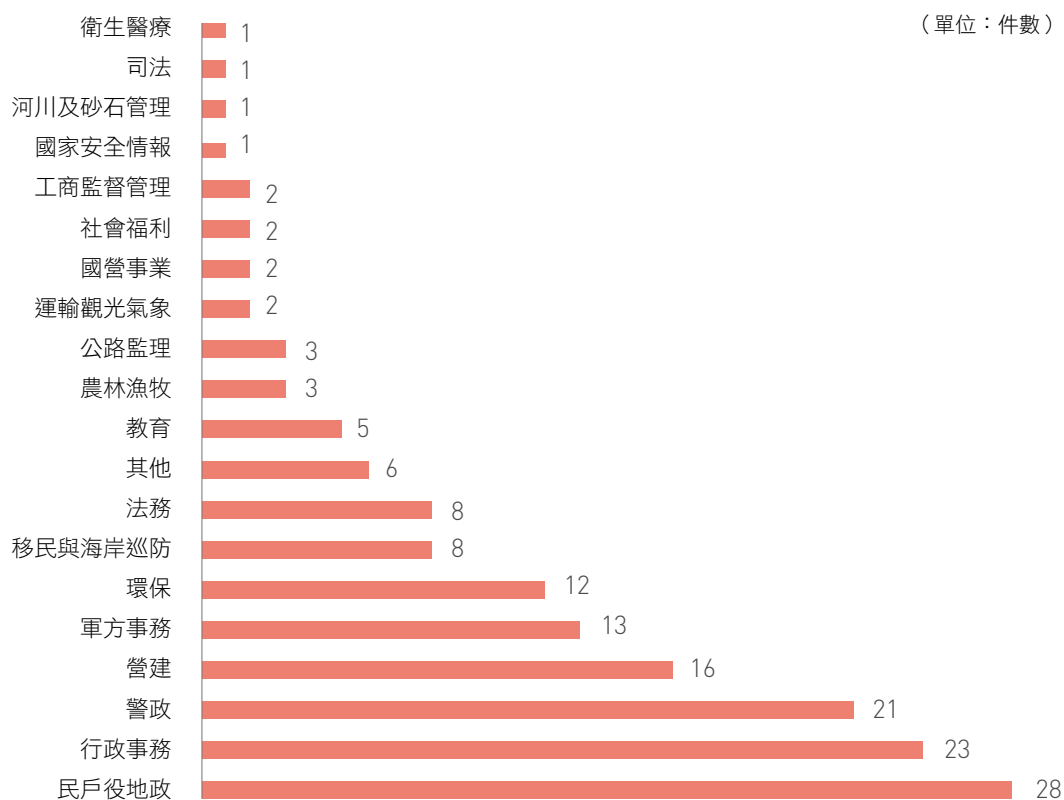
（三）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109年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20件，涉案人數計24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薦任人員計2人次（8.33%）、委任人員計2人次（8.33%）、約聘僱計2人次（8.3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8人次（25%）。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1人次（4.17%）、地方行政機關計12人次（50%）、地方民意機關計11人次（45.83%）。
- 3、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計15件，占75%）及社會福利類（計2件，占10%）為主。

四、涉案類別分析（如附圖 4-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12件者之涉案類別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28件，占17.72%；行政事務類計23件，占14.56%；警政類計21件，占13.29%；營建類計16件，占10.13%；軍方事務類計13件，占8.23%；環保類計12件，占7.59%。



同附圖 4-1 之說明。

附圖 4-4 涉案類別分析

五、跨年度比較（如附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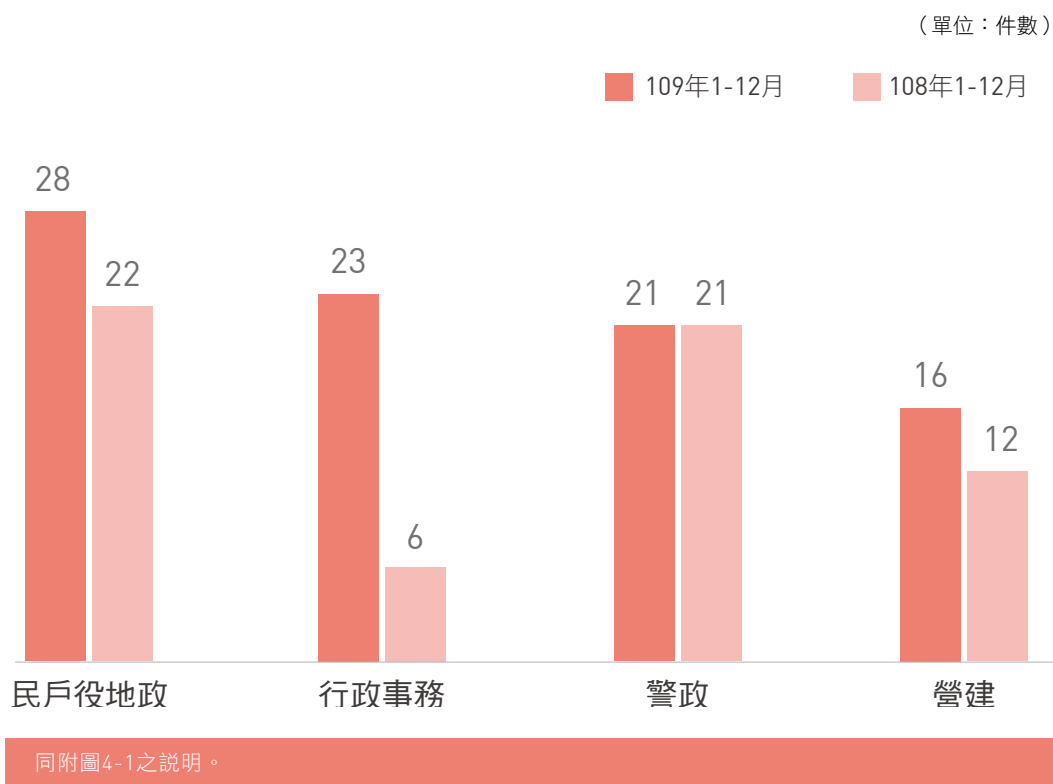
（一）起訴件數前4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1、農戶役地政類109年起訴件數為28件，相較108年22件，增加6件。

2、行政事務類109年起訴件數為23件，相較108年6件，增加17件。

3、警政類109年起訴件數為21件，相較108年21件相同。

4、營建類109年起訴件數為16件，相較108年12件，增加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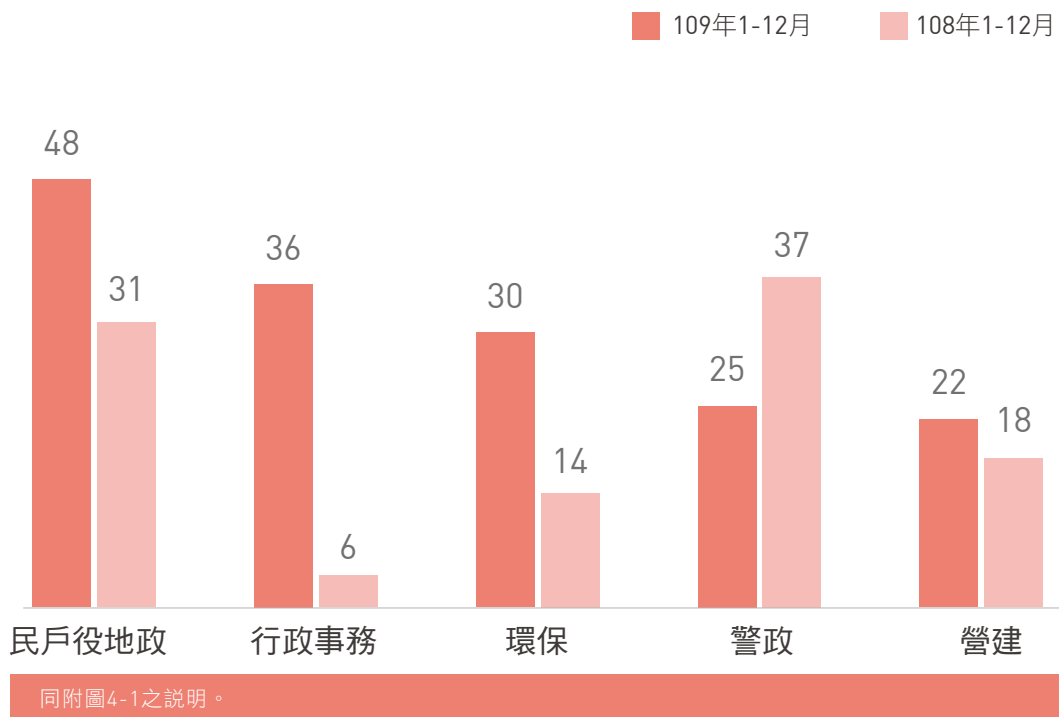


附圖 4-5 109 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 被告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附圖4-6)：

- 1、民戶役地政類109年被告人數為48人次，相較108年31人次，增加17人次。
- 2、行政事務類109年被告人數為36人次，相較108年6人次，增加30人次。
- 3、環保類109年被告人數為30人次，相較108年14人次，增加16人次。
- 4、警政類109年被告人數為25人次，相較108年37人次，減少12人次。
- 5、營建類109年被告人數為22人次，相較108年18人次，增加4人次。

(單位：人次)



附圖 4-6 109 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020

109 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 109年度/侯寬仁, 陳榮周總編輯.

-- 臺北市: 法務部廉政署, 民110.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43-60-3 (平裝附光碟片)

1.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10010836

刊 名：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度工作報告

出版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 話：(02) 2314-1000

傳 真：(02) 2381-1234

發行人：鄭銘謙

總編輯：侯寬仁、陳榮周

副總編輯：馮成、周志信、余雅雯

指導委員：葉建華、許家錦、陳錫柱、侯靜雯、王以文、陳德芳、黃元冠、
趙莉菁、陳文敏、蕭宗宏、劉耀中、彭彥程、蔡旻峰

編輯群：聶文娟、呂芳儀、洪志信、蔡秀卿、孫立杰、劉美玲、張皓鈞

美術設計：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0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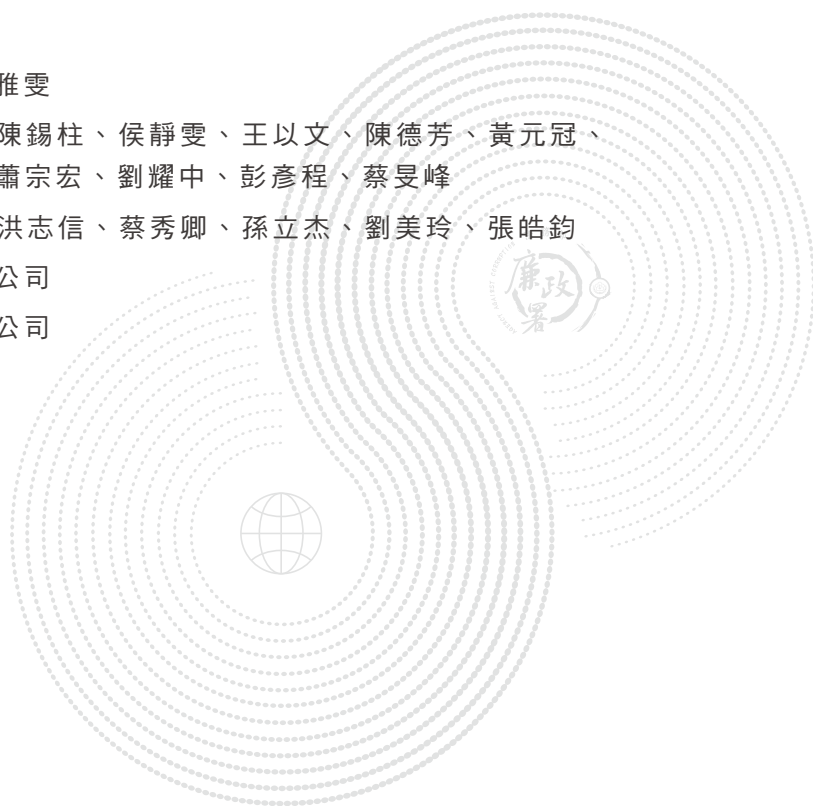
創刊年月：110年7月

刊期頻率：每年1期

定 價：新臺幣330元

GPN：1011000986

ISBN：978-986-5443-60-3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978-986-5443-60-3
GPN: 1011000986